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特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 反馈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曾毓群、李平。2012年起，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黄世霖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超过李平。黄世霖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同在宁德新能源工作，任副总经理。目前，黄世霖持股的聚能动力、曾担任董事的格尔木时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此外，黄世霖及其关联方还持股较多公司。请：(1)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起止时间；(2)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结合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以及黄世霖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说明聚能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说明格尔木时代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股东、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

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4)说明黄世霖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一) 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起止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起止时间。

(二) 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以及黄世霖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说明聚能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

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李平通过其控制的永佳投资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35% 的股权，曾毓群通过其控制的瑞庭投资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两人共同支配宁德时代有限 60% 股权的表决权。永佳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25% 的股权受让瑞庭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10% 股权转让予李平。该次转让完成后，曾毓群通过其控制的瑞庭投资间接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50% 的股权，李平直接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10%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宁德时代有限 60% 的股权。该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时代有限/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一直是瑞庭投资，实际支配宁德时代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曾毓群，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优化股权结构，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引入机构和自然人股东，曾毓群和李平持股比例逐步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毓群和李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95%，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曾毓群享有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和李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完善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自发行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27 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曾毓群和李平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佳投资和瑞庭投资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宁德时代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将通过事前协商，协调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事前充分协商一致后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瑞庭投资意见为准。该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曾毓群和李平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事前充分协商一致后将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曾毓群意见为准。该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自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终止。自 2012 年 10 月宁德时代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完成后，瑞庭投资与永佳投资/李平在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表决时，二者均表示相同的表决意见。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协议约定，曾毓群和李平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曾毓群和李平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一直为曾毓群、李平二人共同控制，关于曾毓群、李平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2) 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黄世霖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i. 黄世霖与曾毓群、李平在发行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曾毓群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深耕锂电池行业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及战略前瞻性。李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即具有丰富的商业运作及市场营销经验。曾毓群和李平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黄世霖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展早期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之后更多负责发行人储能业务的研究、开拓工作，无法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ii. 黄世霖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曾毓群、李平、黄世霖确认，黄世霖与曾毓群、李平之间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和/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

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独立行使作为股东的表决权。此外，黄世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和/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世霖持有发行人 13.34%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不足以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iii. 黄世霖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持有发行人 29.23% 的股份，黄世霖持有发行人 13.34% 的股份，两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此外，黄世霖本人确认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黄世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黄世霖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黄世霖未与其他发行人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约定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不足以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同时黄世霖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结合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以及黄世霖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聚能动力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5770069928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疏港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比例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用于动力电源系统的研

	发、设计与销售；纸制品、五金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与销售；集装箱翻新改造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1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 聚能动力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能动力系由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更名前为“宁德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和宁德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万和集团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宁德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万和集团于2011年11月4日签署了《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德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聚能动力10%的股权转让给万和集团。聚能动力股东会于2011年11月4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和集团持有聚能动力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能动力股东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决定，同意聚能动力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万和集团认缴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黄世霖的姐夫林昌救认缴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万和集团持有聚能动力60%的股权，林昌救持有聚能动力4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昌救与张绍旭等人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8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昌救将其所持有的聚能动力合计26.67%股权转让给张绍旭等人。聚能动力股东会于

2016年5月16日、2016年8月1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和集团持有聚能动力60%的股权，林昌救持有聚能动力13.33%的股权，张绍旭等人持有聚能动力26.6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李股份”，曾用代码837100，2017年10月23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7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聚能动力100%的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阿李股份持有聚能动力100%的股权，林昌救持有阿李股份的股份比例为2.73%。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世霖从未持有聚能动力的股权；黄世霖的姐夫林昌救曾持有聚能动力的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具有控制权，目前其已不再直接持有聚能动力的股权。

(3) 聚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阿李股份的公开资料，并根据聚能动力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能动力的唯一股东为阿李股份，李新宏为阿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亦是聚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4) 聚能动力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聚能动力确认，聚能动力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性包装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吸塑盒、注塑件、纸箱、铁箱、刀模、喷塑件等，不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

(5) 黄世霖的有关情况

i. 黄世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查询的公开信息及宁德市公安局漳湾派出所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黄世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ii. 黄世霖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查询的公开信息、宁德市公安局漳湾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黄世霖确认，对比《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黄世霖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黄世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黄世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黄世霖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4) 黄世霖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5) 黄世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iii. 黄世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世霖参照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李平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动增加作出如下承诺：

1) 股份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

黄世霖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动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

黄世霖出具如下承诺：于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黄世霖作出如下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世霖从未持有聚能动力的股权；聚能动力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宏，聚能动力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黄世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且黄世霖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有关承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3. 聚能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聚能动力的交易主要为发

行人从聚能动力采购商品，主要包括设备改装件、金属结构件、箱体结构件、纸箱等包装材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0.96 万元、5,475.89 万元、9,809.84 万元和 2,428.8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2%、1.56%、1.17%和 0.6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与聚能动力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聚能动力拥有较全面的金属结构件等辅助生产材料的加工、生产能力，且已经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和发行人的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同时，聚能动力比邻发行人，在运输成本和及时性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因此，聚能动力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聚能动力采购辅助材料系按照发行人标准采购流程执行，遵循统一的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上述采购交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在采购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比价议价，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聚能动力的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从聚能动力采购辅助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定制化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略高于或略低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正常现象。发行人与聚能动力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 说明格尔木时代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股东、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格尔木时代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木时代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格尔木时代 100%的股权，是格尔木时代的控股股东。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格尔木时代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格尔木时代原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格尔木时代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目前负责 50MWp 光伏电厂的运营。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股东、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格尔木时代，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青海时代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格尔木时代 100%股权转让给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格尔木时代 100%股权转让给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格尔木时代原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确认，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格尔木时代原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确认，格尔木时代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均为格尔木时代自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

(3) 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格尔木时代原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确认，格尔木时代无员工，其股东委派人员进行电站发电工作，格尔木时代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4) 技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格尔木时代原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确认，格尔木时代涉及的技术是光伏发电相关技术，格尔木时代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尔木时代在股东、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3. 格尔木时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在筹建格尔木时代期间，青海时代曾为格尔木时代垫付前期开办运营所需资金，共计2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9月收回。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青海时代持有格尔木时代100%股权期间，金额较小，垫付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除前述情形外，2014年至2017年期间，格尔木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格尔木时代在股东、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历史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基于筹建需要，曾为格尔木时代垫付前期开办运营所需资金，资金往来发生在青海时代持有格尔木时代100%股权期间，金额较小，垫付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除前述情形外，2014年至2017年期间，格尔木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四) 说明黄世霖及其关联方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黄世霖填写的调查表、黄世霖及其关联方持股、控制的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世霖及其关联方持股或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聚友投资	黄世霖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2	宁德宝利亚工贸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 50% 的股权	厂房及场地租赁
3	福建仙风小居酒店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酒店管理服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世霖持有其 0.1% 的财产份额，并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世霖的配偶陈丽娜持有其 99.99% 的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东莞市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产销：包装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
6	和舟蓝海文化产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福船文化传播；船舶及船舶工艺品制造、销售；旅游开发；文艺创作与表演；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体育场馆工程施工；户外活动组织；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及互联网信息服

			务; 工艺美术品、首饰、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
7	宁德聚和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美容美发服务; 健身服务; 洗涤服务; 洗浴服务
8	福建省蔚蓝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53%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文艺创作与表演;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信息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批发、代购代销
9	宁德石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传统文化传播; 展览与展示服务;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农业综合开发; 农业观光休闲旅游; 农产品、工艺品的销售; 水产养殖
10	福建和舟福船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持有其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福船文化传播; 福船工艺传承与保护; 船舶制造、销售; 船舶工艺品制作、销售; 旅游开发;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海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相近业务, 在技术、人员、资产方

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无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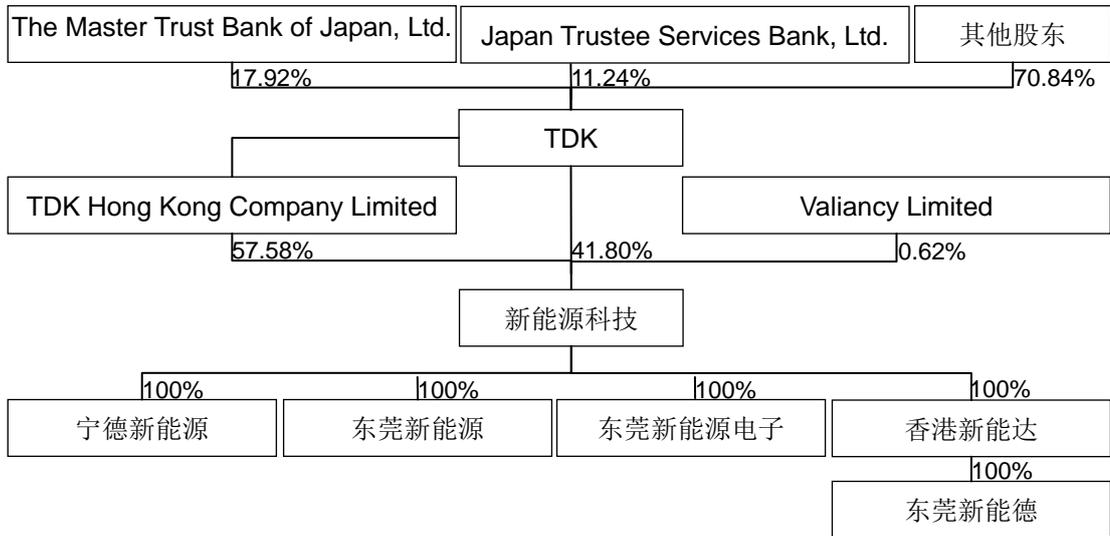
二. 反馈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新能源科技(英文简称 ATL)及其子公司宁德新能源等均为 TDK 持股的企业(发行人英文简称 CATL)。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董事黄世霖曾历任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 CEO、董事长等高级职务，并任 TDK 副总裁，相关任职 2017 年 4 月后全部结束。2015 年前，宁德新能源曾持有发行人 15% 股份。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加工咨询服务的情形，并互相实施技术许可。目前，发行人仍向宁德新能源租赁厂房、设备并合作研发产品。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购买物业、软件许可，购买和出售设备的关联交易，并受让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从东莞新能源收购普莱德 20% 的股权(后转让)，也曾向宁德新能源租赁和出租设备，还共同对外投资了广东邦普。此外，东莞新能源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借款。

(一) 补充披露新能源科技的股东结构及主要产品、主要技术等基本情况，说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演变过程情况，境内生产厂家和产业布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说明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控股股东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新能源科技的股东结构及主要产品、主要技术等基本情况，及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演变过程情况，境内生产厂家和产业布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

(1)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能源科技确认，新能源科技的控股股东为 TD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TDK 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TDK(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762.T)，TDK 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科技 99.38% 的股权，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子公司包括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香港新能达和东莞新能德，股权结构图如下：



(2)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演变过程、生产地和产业布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能源科技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TDK	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被动元件、磁性应用产品和应用薄膜产品等	电容器、电压/电流/过热保护器件、铁氧体和附件、磁铁、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等
2	新能源科技	开发、生产和销售可充电锂离子聚合物和锂离子电池和电池	消费类聚合物锂电池，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提电脑、
3	宁德新能源	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等	消费型无人机、移动电源等领域
4	东莞新能源	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和超级	

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

		服务	
5	东莞新能源电子	生产和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6	香港新能达	投资控股	无
7	东莞新能德	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零配件、电池材料、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仪器仪表、生产电池产品用的工业设备、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等	消费类聚合物锂电池(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产品、无人机等), 电池材料等

根据 TDK 年报等公开资料, TDK 成立于 1935 年, 为跨国电子元件制造商, 主要产品包括被动元件、磁性应用产品和应用薄膜产品等。被动元件主要包括表面声波滤波器、薄膜共模滤波器和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和汽车; 磁性应用产品主要包括钕磁铁和 LED 设备电源; 应用薄膜产品主要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TDK 成立初期主要研发铁氧体磁芯相关技术; 后推出圆板型电容器等相关技术; 2005 年, 收购新能源科技; 2009 年, 其“铁氧体发明与其工业化”获得美国电子和电气工程师协会认定; 2012 年, 开发不含镉的磁铁等。TDK 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厂家和产业布局主要分布在大连、苏州、厦门、梅州、青岛、孝感、珠海、东莞、宁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新能源科技确认, 新能源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其中国境内生产厂家主要位于东莞和宁德; 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和东莞新能源电子成立初期即定位于消费类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技术来源于其自主开发的极片圈绕生产工艺等方面, 随后在电池原料、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等技术方面不断进步, 其生产的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快充、异形等特点; 香港新能达为投资平台, 无实际业务, 其全资子

公司东莞新能德的主要技术为其自主开发的消费类锂电池及封装等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东莞地区。

(3) TDK 的财务情况

TDK 是日本电子工业行业上市公司，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根据 TDK 年报等公开资料，TDK 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FY 1H2018	FY 2017	FY 2016	FY 2015
流动资产	851,053.10	773,335.70	655,746.90	616,867.50
非流动资产	869,514.20	712,675.90	627,956.60	553,367.50
总资产	1,720,567.30	1,486,011.60	1,283,703.50	1,170,235.00
流动负债	535,885.80	426,423.20	399,322.10	323,230.80
非流动负债	447,597.40	343,411.60	278,511.50	215,331.70
总负债	983,483.20	769,834.80	677,833.60	538,562.50
净资产	737,084.10	716,176.80	605,869.90	631,672.50
营业收入	551,832.70	1,052,015.20	1,019,694.70	902,133.30
营业成本	403,934.50	764,239.30	735,507.10	668,520.80
毛利	147,898.20	287,775.90	284,187.60	233,612.50
营业利润	37,406.20	186,303.60	82,667.30	60,382.50
净利润	27,475.20	129,964.30	58,958.40	43,982.50

注：FY 1H2018 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FY 2017 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FY 2016 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FY 2015 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由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非 TDK 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未能取得该等企业准确的财务数据。

2.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i. 资产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以自有土地、房产和设备为主，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88,081.1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13.83%；其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区的面积为 93,270.0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6.86%，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或机器设备。

ii. 技术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同时，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相互技术许可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2 第(四)项的相关内容。

iii. 人员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设立了独立的社保账户，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 TDK、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 TDK、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 TDK、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iv. 客户、供应商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普莱德、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行业内整车企业等。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等。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50)、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在供应商方面, 由于行业相似,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 但相关交易均独立、公允, 发行人不存在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用生产资源、共同生产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2 第(六)项的相关内容。

(2) 关于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 并结合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 除新能源科技子公司东莞新能德于 2016 年 3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客户普莱德 25% 股权外, 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 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

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相关交易均独立、公允。除新能源科技子公司东莞新能德于 2016 年 3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客户普莱德 25% 股权外，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分离过程，详细说明新能源科技从发行人退股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股权投资、生产经营、研发方面的业务划分约定情况，划分后责任义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说明双方共同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情况和双方各自投入情况；说明普莱德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普莱德报告期内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的分离过程，从发行人退股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股权投资、生产经营、研发方面的业务划分约定情况，划分后责任义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股权投资方面

i. 对宁德时代有限的投资及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宁德新能源与瑞庭投资、永佳投资、聚友投资共同对宁德时代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永佳投资、瑞庭投资、聚友投资、宁德新能源、万和集团分别持有宁德时代有限35%、25%、24.5%、15%、0.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能源科技确认，2015年10月，TDK决定将新能源科技子公司宁德新能源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15%的

股权进行转让，退出对宁德时代有限的投资，TDK主要考虑以下因素：首先，2015年以前，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前景不明朗，在当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下发展动力电池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TDK高度关注新能源汽车的安全责任问题，在决策时对动力电池产品安全风险的考量远大于对未来市场机会的追求；其次，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类聚合物锂电池，当时消费类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盈利状况较好，TDK决定集中主业于消费类锂电池业务。TDK综合考量前述因素，最终决定退出动力电池业务领域，将宁德新能源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15%的股权进行转让。

ii.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科技子公司东莞新能德曾持有普莱德25%股权，TDK退出动力电池领域后，东莞新能德于2016年3月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东莞新能德持有的普莱德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共同投资方面，发行人于2013年12月与宁德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宁德和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德和盛注册资本50,099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25,550.49万元，占宁德和盛注册资本的51%；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出资24,548.51万元，占宁德和盛注册资本的49%。双方通过宁德和盛投资入股广东邦普等，拓展锂电池材料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5月设立子公司宁德润源，拟从事电力能源技术研究、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2017年10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德润源5%的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德新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德润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4,750万元，占宁德润源注册资本的95%；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宁德润源注册资本的5%。宁德润源尚未实际经营。

(2) 业务及生产经营方面

i. 双方业务和产品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即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能源科技确认，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消费电子领域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手机、电脑、相机、移动电源等小型个人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曾尝试动力电池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部分动力电池相关的技术，2015年之后退出动力电池领域，集中主业于消费电子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新能源科技确认，双方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

在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整车龙头企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主要是由于相关供应商多数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同时包括动力电池和消费类锂电池的原材料或设备，但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资源、共同采购的情形。

ii. 生产经营方面

1) 采购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业务。2015年之前，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主营业务亦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足。因此，2014年12月之前，发行人主要从宁德新

能源采购动力电池电芯。2014 年底，发行人基于自身对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的判断，加大了在动力电池电芯方面的投入，包括从宁德新能源租赁部分动力电池电芯生产线自行生产动力电池电芯。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芯。

2) 销售方面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电池材料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邦普向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酸锂和四氧化三钴，该等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广东邦普主要业务为将废旧锂离子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等有价金属通过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各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使有关资源在电池产业中实现循环利用。广东邦普的锂电池材料业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回收业务的业务模式使得其客户和供应商包括消费类锂电池生产商，因此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3) 资产方面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自有房产不能及时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较大，此时大规模购买生产所需房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因此，发行人在该阶段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因宁德新能源相关房产在质量、用途方面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特别是其退出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后，存在可以用于租赁的闲置资产，因此存在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房产情况。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厂房产权转让协议》和《厂房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德新能源购买 9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87,362.00 平方米)、16 项在

建工程附属室外设施(建筑面积288,928.00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302,560.61平方米)。前述措施有效减少了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发行人曾从宁德新能源租赁设备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加工。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陆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了部分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实验设备、办公设备,自2016年2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从宁德新能源租赁设备。

综上,在发行人业务发展早期,受资金等条件限制,为保障生产经营,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部分房产和设备。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陆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3) 研发与技术合作

在新能源科技决定退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后,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过往技术授权、储备将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技术资源、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以及增强发挥已积累专利技术的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的考虑,与新能源科技在技术方面主要存在以下技术合作:

- i.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并于2017年9月补充签署了《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取得了关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积累的动力电池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的使用许可,涉及502项专利技术(含在申请专利)以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
- ii.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9月签署了《专利

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相关的 6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同意将上述专利技术许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

- iii. 考虑到消费电池业务、动力电池业务和储能电池业务在电芯及其材料和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相通性，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共同开发协议》，双方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对部分项目进行共同研发。研发工作由发行人执行，宁德新能源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
- iv.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考虑到进一步提高已累积现有技术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和新能源科技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授予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等基于与发行人技术及技术更新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复制等权利，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 4 个领域的 185 项专利技术(含在申请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授权期限为 10 年。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自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技术贡献来源，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双方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具有显著差异；曾存在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设备的情形，目前已通过房产转售有效减少房屋租赁，且已不存在设备租赁情形；双方就资产租赁、转售、技术许可、共同研发合作及共同股权投资等均依法签署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清晰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

排。

2. 说明双方共同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情况和双方各自投入情况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宁德和盛和宁德润源，宁德和盛控股的子公司包括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三水邦普和香港邦普，前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i. 宁德和盛

公司名称	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99万元		
实收资本	50,099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宁德新能源持有其49%的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65,688.74	50,447.79	74.73

ii. 广东邦普

公司名称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9,481.4778万元		
实收资本	8,533.33万元		
股东构成及	宁德和盛持有其66.72%的股权、李长东持有		

持股比例	其 18.12%的股权、宁波盟创投资有限公司有其 10%的股权、李景文持有其 5.17%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电池、镍、钴、铜、镉及其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 五金, 销售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66,181.43	20,502.81	404.59

iii. 湖南邦普

公司名称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邦普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44,797.13	89,885.32	49,274.59

iv. 邦普汽车

公司名称	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南邦普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报废汽车(含电动汽车)的回收、拆解; 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 报废汽车、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的再利用、再制造、梯级利用的技术研究; 废旧电池、塑料及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回收与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4,293.90	1,690.18	446.88

v. 三水邦普

公司名称	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邦普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镍、钴、铜、镉及其他金属制品, 电池材料销售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57,746.65	1,280.92	909.54

vi. 香港邦普

中文名称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UNP (CHINA)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5日		
发行股本	100,000股		

实收资本	10 万港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东邦普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业务	从事国外进口原材料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7.69	6.85	-0.48

vii. 宁德润源

公司名称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95%的股权、宁德新能源持有其 5%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电力能源技术研究; 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7,175.30	5,057.00	57.00

(2) 共同投资公司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情况和双方各自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双方共同投资公司宁德润源尚未实际经营, 其他共同投资公司包括广东邦普及其子公司。

广东邦普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材料一部分销售给发行人, 一部分对外销售, 2017年, 广东邦普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包括:

序号	主要客户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	新能源科技	2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3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	新能源科技
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	MCC RAMUNICO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宁德新能源对宁德和盛及宁德润源的各自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双方的各自投入情况
1	宁德和盛	注册资本 50,099 万元，实收资本 50,099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5,550.49 万元，占宁德和盛注册资本的 51%；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24,548.51 万元，占宁德和盛注册资本的 49%
2	宁德润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4,750 万元，占宁德润源注册资本的 95%；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宁德润源注册资本的 5%

3. 普莱德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普莱德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普莱德受让方东方精工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东方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11)
------	------------------------------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313119
注册资本	1,149,154,435元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唐灼棉
第一大股东	唐灼林

根据东方精工2016年年度报告，东方精工的主营业务划分为“智能包装设备”和“高端核心零部件”两大板块。

(2) 普莱德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东方精工转让发行人所持普莱德23%股权的相关事宜。由于该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的出售，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该次东方精工收购普莱德股权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与普莱德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普莱德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与普莱德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电芯，2014年至2017年期间，各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474.97万元、70,810.86万元、276,926.22万元和230,199.9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2%、12.42%、18.61%和11.51%。随着2015年以来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动发行人电芯销售增加，普莱德作为北京地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向其销售电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普莱德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各年度向普莱德销售动力电池电芯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1.83元/Wh、1.66元/Wh、1.73元/Wh、1.22元/Wh。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工作部、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出具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及高工锂电数据，能量密度、循环次数、日历寿命处于可比区间的电芯产品均价介于1.20-2.20元/Wh，前述关联交易价格位于可比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7年4月，上市公司东方精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从发行人处取得普莱德23%股权，自2017年5月开始，普莱德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莱德的股权受让方为上市公司东方精工，除该次东方精工收购普莱德股权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普莱德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 (三) 结合发行人商号与ATL接近的原因，发行人的成立背景、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兼职期间成立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的注册地址均在福建省宁德市，均为新能源领域的高科技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曾在新能源科技任职，使得发行人商号与宁德新能源存在一定相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董事黄世霖等管理团队成员在锂电池领域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2012年10月，基于对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前景的看好，曾毓群通过其控制的瑞庭投资、黄世霖通过其控制的聚友投资与永佳投资、宁德新能源共同增资宁德时代有限，增资完成后，永佳投资、瑞庭投资、聚友投资、宁德新能源、万和集团分别持股35%、25%、24.5%、15%、0.5%。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年10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任新能源科技总裁兼CEO、董事, 同时兼任宁德新能源董事长, 东莞新能源和东莞新能源电子董事长和经理; 黄世霖任宁德新能源研发总监(于2012年11月从宁德新能源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于曾毓群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对宁德时代有限的投资, 新能源科技董事会已同意并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与新能源科技、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东莞新能德签订的《说明与确认函》, 确认“不存在甲方(甲方指新能源科技、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东莞新能德)就其原职员赴乙方(乙方指发行人)任职或其职员违反保密责任而针对乙方和/或其职员的有关竞业限制和/或保密责任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争议或纠纷。”

2018年1月, 新能源科技进一步出具《确认函》, 确认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董事黄世霖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等方面,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确认, 曾毓群与黄世霖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新能源科技和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各自独立, 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董事黄世霖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互相实施技术许可、共同研发产品的情形, 以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个核心技术、产能的具体来源,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约定是否清晰, 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投入要求、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涉及互相实施技术许可, 以及共同研发产品各自的使用以及对双方收入的贡献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自有专利(含在申请专利)

和被许可专利合计2,866项。其中，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907项，境外专利17项，正在申请的中国境内和境外专利合计1,440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共计502项(含在申请专利)。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数量占比为82.48%，自有技术占绝大多数，对收入贡献率较高，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技术的主要来源。同时，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渐增厚，在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突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对外授权获取收入。

1. 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许可情况

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技术许可方面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发行人取得技术许可	2015年10月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许可方拥有的与其电池业务相关的技术	始于2014年1月1日，使用期限至专利技术任何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止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拥有使用权
2		2017年9月			调整后专利技术(含在申请专利)为502项		
3	合作研发	2016年9月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对部分电芯基础层面的项目进行共同研发		自合同生效起五年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	
4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许可	2017年9月	发行人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4个领域的185项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	自合同生效起十年	
5		2017年9月			6项专利技术		

序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日止	
6		2017年9月			宁德新能源在历史上曾有部分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并在取得的专利上署名	使用期限至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止	

(1) 发行人取得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许可

i. 宁德新能源向发行人许可部分技术的背景

新能源科技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早期曾涉足动力电池电芯业务领域，并积累了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根据新能源科技母公司 TDK 对其的战略调整，新能源科技退出动力电池业务领域，前述积累的技术主要是早期的电芯技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退出动力电池业务后，从发挥技术附加值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新能源科技拟将该等技术对外许可。同时，发行人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储备潜在技术资源考虑，经双方协商，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部分技术许可发行人使用。

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许可技术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期限许可发行人以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和分许可的普通许可方式使用。

经过两年实践，上述许可技术在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中，部分专利对发行人业务贡献较小，且发行人预计后续发展亦不会使用。因此，经双方协商谈判，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

可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实际使用需要，对《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约定的被许可技术范围进行调减，剔除实际无需使用的部分专利技术。经调减后，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共计 502 项(含在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949 项。调整后的技术使用费总额不变。

ii. 相关许可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对于相关许可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对收入贡献，较难进行准确量化，因此，发行人主要结合相关评估报告中模拟计算的贡献率估算技术成果的收入贡献。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大学评估[2017]FZ0043 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而了解价值的需要对其被许可的技术使用权基于其作出的盈利预测及技术贡献占比前提下的价值评估报告书》，按照收益法，通过对发行人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分析，即将每一个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应到产品的工序中，并分析该产品占销售利润的贡献率，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所在工序占该产品所有工序的技术贡献率，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占该工序所有专利的技术贡献率，进而分析出每一个专利、非专利技术对销售利润的贡献率。由此计算出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占发行人所有技术的贡献率比重为 9.90%，对发行人销售利润的分成率为 2.91%，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程度较低，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许可技术主要涉及早期锂电池工艺、材料及设备，目前发行人较少使用，发行人经过近几年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锂电池技术，目前上述许可技术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程度较低。

(2)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许可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渐增厚，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共3,425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23.28%，该等技术人员具有技术开发涵盖面广、研发速度快、专业知识性强等特点。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各年度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技术优化等研发费用分别为5,267.32万元、28,105.87万元、108,098.81万元和160,291.9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8%、4.93%、7.27%和8.02%，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突出的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将技术许可业务作为加强产业链合作、拓展收入来源的战略方向之一。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进行对外技术许可，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对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技术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i. 对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许可

2017年9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许可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等基于与发行人技术及技术更新相关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前述许可技术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4个领域的185项专利(含在申请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该许可不可被应用于电动车辆的新能源电池、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该项许可的许可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期满后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可自动延长5年，以后亦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拥有的、用于上述许可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558号的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为5,473.71万美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市场应用范围、市场应用前景，经双方协商确定，被许可方应一次性支付许可费5,500万美元及在许可期间内的权利金(按照被许可方售出的含有许可技术的电池产品相关收入的3%计算)。

上述许可技术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液技术 4 个领域的 185 项专利及对应的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技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所需，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取得相关技术的使用许可，相关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消费电子领域的锂电池产品，目前尚属于产品试制阶段，未来对其收入贡献会逐步扩大。

ii. 合作开发的技术情况

2016 年 9 月，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共同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仅对部分电芯基础层面的项目进行共同研发。研发工作由发行人执行，宁德新能源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协议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2	主要内容	此研发工作主要将由发行人执行，对于从中产生的研发费用，宁德新能源将会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3	协议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五年
4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的约定情况	1、发行人拥有协议项下的所有项目权利和项目技术，包括从中产生的直接衍生物。 2、发行人同意授予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使用发行人依据该协议而产生的项目权利、项目技术、伴随相对应的发行人既有权利去制造、委托制造、使用、出售、经销许可产品，或对许可产品进行其他处置之许可。此许可为永久的、世界范围的、已支付对价的、可分许可的、非专属的。
5	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致对方受损失时，未违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根据新能源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的合作协议履行均保持正常状态，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宁德新能源需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金额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基于实际发生费用协商确定。2016年、2017年，新能源科技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分别为414.16万元和1,016.88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和0.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于上述共同研发，发行人共形成六项专利技术，主要包括“负极活性材料、负极片及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解液以及包括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一种电解液及二次电池”、“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和“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上述共同开发是基于双方既往合作以及降低研发成本的背景下形成的，相关技术主要围绕电化学等基础层面的研究，新能源科技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负责具体合作研发项目的执行工作并拥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不存在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依赖。

iii. 其他技术许可

2017年9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了《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相关的6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同意将上述专利技术许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100万元。上述6项专利技术为2015年10月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内容，考虑到与动力电池技术的相关性，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取得其所有权，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使用，主要保留技术使用权作为储备。

此外，鉴于宁德新能源在历史上曾有部分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发行人动力电池研发项目，且该等人员在取得的专利上署名。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9月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确认函，同意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前述合作产生的发行人286项专利技术享有使用权。上述专利主要为动力电池产品的相关技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不再使用上述动力电池相关的专利技术，主要保留技术使用权作为储备。

综上，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专利及技术许可、共同合作研发等方面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权属约定清晰，发行人取得许可的技术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低，发行人自有技术为生产经营使用的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对外授权的技术许可，与新能源科技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依赖。

2.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07项中国境内专利及17项境外专利，涵盖了材料、电芯设计、电池组、电池包、储能系统等领域。其中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非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许可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以吴凯、赵丰刚、项延火、胡建国、唐红辉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的技术积累，前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 (1) 吴凯，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1992年至1998年，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1998年至2002年，任东莞新科磁电厂研发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研发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新能源研发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宁德新能源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 (2) 赵丰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硕士。1990 年至 1998 年，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东莞新科磁电厂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12 年，任东莞新能源研发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德新能源工程资深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副总裁，现兼任广东邦普董事。
- (3) 项延火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学士。1997 年至 2008 年，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车间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千岛湖凯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能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德新能源资深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监。
- (4) 胡建国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商学院(现为浙江工商大学)学士。1995 年至 2008 年，历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设计工程师、工程科科长、技术副总兼总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智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东莞新能德开发部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宁德时代有限开发部资深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监。
- (5) 唐红辉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博士研究生。2006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邦普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广东邦普研发经理。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动力电池的需求不断攀升，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具备技术、规模与客户的显著优势，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不断扩充产能，发行人产能逐步释放，产量与销量持续增长。发行人产能逐步释放，产能来源以自有设备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产能全部来源于自有设备的产能，已不再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租赁设备。

综上，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材料基础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自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技术贡献来源，不存在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技术上的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能以自有为主，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专利及技术许可、共同合作研发等方面关于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的约定清晰，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共同合作研发中就相关合作研发投入要求、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五) 说明发行人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贴牌生产模式，以及发行人商号与新能源科技相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是否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存在依赖，发行人的销售是否独立

1. 发行人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向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动力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和储能电池系统。该期间内，发行人各年度向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5.03 万元、6,279.86 万元、5,643.56 万元和 31,329.2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1.10%、0.37%、1.57%，比例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具体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动力电池系统	1,204.64	0.07%	124.69	0.01%	10.24	0.00%	190.66	0.27%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产品销售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产品销售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产品销售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产品销售 比例
储能电池系统	110.44	6.71%	242.27	6.16%	1,183.80	13.29%	2,839.72	64.12%
锂电池材料	29,826.51	12.07%	5,146.83	8.42%	5,080.48	8.60%	-	-
其他	187.65	0.22%	129.78	0.51%	5.32	0.13%	14.65	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向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系统主要是销售样品电芯，销售金额较小，2017 年销售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新能源科技为日本客户采购的样品电芯。由于样品电芯为根据需求定制、用于实验的非量产产品，因此销售价格高于动力电池电芯市场公开价格，两者不具有可比性，其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储能电池系统目前尚未进入量产阶段，储能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生产。由于未量产、产品多为定制，发行人销售的储能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新能源科技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储能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其客户对于产品配置及定制化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为广东邦普及其子公司向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销售电池材料钴酸锂和四氧化三钴，其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综上，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销售商品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 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贴牌生产模式，以及发行人商号与新能源科技相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是否对新能源科技存在依赖，发行人的销售是否独立。

(1) 客户重叠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能源科技确认,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各年度前十名客户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情况为: 2014 年主要为普莱德, 2017 年主要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向普莱德销售动力电池电芯, 主要是由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当时存在一定的动力电池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新能源科技退出动力电池领域后, 不再与普莱德发生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2014 年, 发行人向普莱德销售电芯的价格位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区间内, 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2017 年, 发行人向格林美销售相关材料的价格位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区间内, 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销售具有独立性

在生产模式方面, 发行人根据整车企业的需求, 与其进行技术交流和方案对接, 经过充分测试验证后, 方可建立定点供应关系, 并相应确定供货商品的品种、型号、价格等订单。发行人通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 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确定的生产数量、交货期限等信息汇总发送给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确定生产任务后根据生产设备的产能、产品数量、交货期限等安排生产计划。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 发行人不存在贴牌生产的模式。

在客户结构方面,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 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行业内整车龙头企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手机厂商。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除普莱德和格林美之外，双方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在商标和商号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主要商标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并已完成商标注册，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可以自主有效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并受到法律对于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企业，新能源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手机厂商，显著不同的客户结构以及两公司在各自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亦不会导致客户对发行人商标或商号出现混淆。

综上，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六) 说明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咨询、加工测试服务以及租赁厂房的具体内容、对收入的贡献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共用生产资源、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方面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生产、后勤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1. 说明发行人向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咨询、加工测试服务以及租赁厂房的具体内容、对收入的贡献以及必要性和公允性

(1) 采购原材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邦普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废旧电池、废旧料通过循环技术生产电池材料，以及因房产租赁而采购的水电等能源。具体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类型	交易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芯	-	-	-	18,584.06
电池材料	12,404.87	4,422.34	3,361.54	2,069.36
其中：邦普采 购废旧电池、 废旧料	11,815.81	3,107.38	2,579.93	-
其他电池材 料	589.07	1,314.96	781.61	2,069.36
水电等能源	874.00	4,697.38	6,536.45	734.13
合计	13,278.87	9,119.71	9,898.00	21,387.55

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电池材料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采购能源系按照政府指导或指定价格执行。

i. 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芯、电池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曾从宁德新能源采购动力电池电芯，2015 年开始不再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电池材料主要是广东邦普从宁德新能源采购废旧电池、废旧料，以及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等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少量电池材料。两类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 广东邦普从宁德新能源采购电池残次品、废旧料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广东邦普存在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废旧电池、废旧料情况。广东邦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而新能源科技子公司是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生产制造商。上述交易符合双方的业务定位，价格

公允。

2) 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其他电池材料

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其他电池材料的原因包括:

(1)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分别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和消费电池业务,虽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在技术路线、产品性能和形态、客户类型和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但同为锂离子电池,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均存在使用添加剂、隔膜等电池材料的情况。(2)2015年发行人采购的磷酸铁锂是新能源科技退出动力电池业务后不再使用的正极材料。前述交易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双方业务的定位。

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子公司采购上述物料价格基本位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可比价格区间内,存在价格差异的,差异水平位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物料价格存在波动性,不同月份购入的物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采购规模不同,执行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经比较分析,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ii. 采购水电等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存在从宁德新能源采购水电等部分能源的情况。2016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分别与国网福建省电力宁德供电公司、中闽(宁德)水务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签署了相关协议,直接向该等公用事业单位采购电力、水和燃气等能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之间水电等采购交易已终止。前述发行人采购水电等能源按照政府指导或指定价格执行,交易定价公允。

(2) 采购咨询、加工服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设备不能及时满足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宁德新能源设备已经过磨合期，故障率较低，发行人有意与宁德新能源协商购买其中部分设备。因此，在完成购买前，为了不影响业务开展，发行人委托宁德新能源提供加工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委托新能源科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新能源科技在境外拥有公司和人员，新能源科技运用该等资源协助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进入客户供应体系而进行的客户产品需求的前期技术调研和产品、市场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采购加工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系基于宁德新能源提供各类服务的成本和税费，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 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自有房产不能及时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较大，此时大规模购买生产所需房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因此，发行人在该阶段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因宁德新能源相关房产、设备在质量、用途方面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特别是其退出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后，存在可以用于租赁的闲置资产，因此存在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房产情况。

2014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生产、实验和生活，租赁面积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租赁面积	188,081.15	465,683.14	132,656.90	18,819.00

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租金系在参考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根

据折旧额和税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以自有土地、房产和设备为主，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188,081.15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13.83%；其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区的面积为93,270.0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6.8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有限，发行人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2. 说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相关交易公允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用生产资源、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方面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1	格林美	化工盐类、前驱体类、正极材料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装配设备
3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4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氢氧化钴
5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6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由于相关供应商多数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同时包括动力电池和消费类锂电池的原材料或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处

于市场价或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区间，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资源、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方面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以自有土地、房产和设备为主，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188,081.1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13.83%；其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区的面积为 93,270.0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6.86%，占比较低；发行人未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或机器设备。发行人在生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宿舍区域面积为 26,687.27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1.96%，占比较小，后续租赁宿舍将陆续替换为自有宿舍；除前述宿舍租赁相关服务外，其他后勤方面的合作在 2017 年上半年均已终止。发行人在后勤等方面已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咨询、加工服务以及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与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用生产资源、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生产、后勤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 (七)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设备、厂房、软件许可的来源，说明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购买物业、软件许可以及设备的用途及占现有相关资产及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在生产资源方面对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存在依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物业、软件许可的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来源	主要用途
----	----	----	------

			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从其他方采购/自建	
1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	38,743.72	546,022.98	生产和实验用设备, 包括涂膜机、激光焊接机、电芯装配线等
2		占同类资产比例	6.63%	93.37%	
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27.31%	
4	物业	账面价值	100,414.16	136,768.79	主要为厂房、办公区和宿舍
5		占同类资产比例	42.34%	57.66%	
6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2%	6.84%	
7	软件许可	账面价值	266.50	13,201.45	实验用软件和销售用软件
8		占同类资产比例	1.98%	98.02%	
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66%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均来自外购, 其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的设备账面价值占同类资产的比例为 **6.63%**, 占比较低; 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了部分房屋、在建工程, 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同类资产的比例为 **42.34%**, 有效减少了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 随着发行人新建房屋逐渐投入使用,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的关联房屋租赁金额及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主要软件均来自外购, 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软件账面价值占同类资产的比例为 **1.98%**, 占比较低。

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厂房产权转让协议》和《厂房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购买 9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87,362.00 平方米)、16 项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288,928.00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302,560.61 平方米), 交易价格为 120,833.16 万元。前述

交易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7]第 4005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载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定价公允。

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减少关联租赁,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陆续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了部分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和软件许可。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购买的设备和软件许可的价格系参考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和税费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13.83%,占比不高,发行人未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或机器设备。发行人在生产资源方面以自有资产为主,不存在对新能源科技、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设备、厂房、软件许可可以自有为主,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物业、软件许可以及设备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在生产资源方面对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依赖。

- (八) 说明发行人受让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以及发行人购买的软件许可、技术目前在新能源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了《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相关的 6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上述 6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4/14	2012/1/4
2	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2/3/6	2012/12/5
3	一种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2/3/26	2012/12/5
4	动力电池防爆装置	发明	2010/7/15	2013/6/12

5	动力电池封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1	2013/7/31
6	一种铝壳动力电池用顶盖	发明	2013/3/25	2017/2/8

上述 6 项专利技术为 2015 年 10 月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内容，系由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退出动力电池业务领域后，实际不使用该等专利，同时发行人考虑到该等专利与动力电池技术的相关性，经双方协商，由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该等专利，根据编号为大学评估[2015]FZ0058 号的评估报告，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率合计为 0.09%，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率较低。同时，发行人同意将上述专利技术许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100 万元。目前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主要保留技术使用权作为储备。

为了减少关联租赁和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部分软件许可，该等软件许可主要为实验用软件和销售用软件，发行人购买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受让的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较小，目前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主要保留技术使用权作为储备；就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的上述软件许可，目前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不再使用。

- (九) 说明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和出租设备的具体内容，使用地点和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双方公共生产资源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设备及向宁德新能源出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承租设备情况	-	-	457.20	0.05%	5,486.42	1.57%	457.20	0.71%

2	出租设备情况	-	-	-	-	-	-	1,292.45	1.49%
---	--------	---	---	---	---	---	---	----------	-------

2014年12月至2016年初期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设备不能及时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从宁德新能源租赁部分电芯生产设备，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加工。同时发行人通过新建、购买等方式逐步取得生产所需的自有设备，2016年2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从宁德新能源租赁设备。发行人上述设备的租金系在参考设备成新率基础上，根据折旧额和税费，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2014年发行人出租给宁德新能源使用的设备为电芯样品生产线，是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因当时动力电池市场尚不成熟，发行人订单量较少，出于经济性的考虑，暂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宁德新能源使用，发行人再根据订单情况从宁德新能源采购所需电芯。该生产线于2014年10月停止出租，停止出租后用于发行人自行生产。上述设备租金系在参考设备成新率的基础上，根据折旧额和税费，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租赁及向宁德新能源出租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双方不存在公共生产资源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十) 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员工来源，是否存在兼职情形说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为14,711人，其中曾经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有任职经验的员工人数为2,319人，占发行人员总数的15.76%，上述人员从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再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于新能源科技或其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关联公司中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关联公司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员工不存在同时在新能源科技或其子公司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反馈意见 3: 发行人前身发起人包括宁德时代投资, 该公司 2012 年退出。请说明宁德时代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该公司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一) 万和集团的有关情况

1. 万和集团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的公开信息, 万和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其中陈宁章持有其 80%的股权, 黄钦凑持有其 20%的股权。

2. 万和集团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和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与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房地产投资; 建筑材料销售;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对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宁章的访谈确认, 万和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目前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 万和集团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年4月, 万和集团由陈宁章和曾益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毓群的姐姐)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其中曾益容认缴出资比例为 95%, 陈宁章认缴出资比例为 5%。前述万和集团的注册资本于 2008 年分两次缴足, 每次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8 月, 万和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由曾益容认缴新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 曾益容持股比例为 96.67%, 陈宁章持股比例为 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 1 月, 曾益容分别与陈宁章和黄钦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按原始出资向陈宁章、黄钦凑平价转让其持有的万

和集团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0 万元)、2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同日,万和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当时万和集团处于创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曾益容因个人原因拟退出经营,故将其所持的万和集团股权按原始出资平价转让转给陈宁章和黄钦凑,转让价格系考虑万和集团当时的经营情况,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转让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至今,万和集团股东陈宁章及黄钦凑增资7次,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目前陈宁章持股比例为80%,黄钦凑持股比例为20%。

4. 万和集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万和集团“自2008年4月22日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万和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和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万和集团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1. 万和集团控制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和集团控制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持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资本	比例		
1	宁德岚口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00%	会展会议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展会议服务
2	宁德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基础设施建设; 物业管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3	宁德宏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建筑材料销售;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对外投资
4	宁德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酒店管理; 对酒店行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会议、会展服务; 住宿; 大型餐馆; 自助式卡拉 OK 服务; 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保洁、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维护; 外墙清洗; 房屋修缮; 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5	宁德市新源泉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公共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经营
6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65%	新能源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铜箔、铝箔销售; 普	原材料贸易

				通货物仓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德宝宏机电维护有限公司	1,000	60%	洁净厂房的机电设备维护、维修、设计、安装;管道安装;纯水系统设计、安装;制冷设备维修、保养;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厂房设备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维护、工程施工
8	宁德银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6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9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60%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管道及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建设
10	宁德苏闽贸易有限公司	100	宁德宏志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管	建材贸易

			司持股 100%	道设备、供暖制冷设备、机械 设备、办公用品、家具、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物流 配货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 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和集团控制的上述公司未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 万和集团控制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万和集团控制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
1	宁德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75.61	-	-	-	房产出售、出租
2	宁德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6.88	23.57	-	-	酒店住宿、餐饮
3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51.37	23,436.44	12,677.12	1,393.71	铜箔、添加剂等原材料采购
4	宁德宝宏机电维护有限公司	4,120.99	8,077.93	1,397.63	119.79	设备维护、工程施工
5	宁德银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65.35	830.82	378.28	74.23	物业管理服务
6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13	696.89	-	-	工程建设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万和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发行

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产品数量、规格、定制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因此，万和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和集团未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万和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主要为房产销售、厂房工程施工及维修、住宿餐饮、物业管理、原材料采购等，该等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三) 万和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万和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 万和集团的原控股股东曾益容为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曾毓群的姐姐。曾益容已于 2011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万和集团 96.67% 股权转让给陈宁章和黄钦凑，该次转让完成后，曾益容不再持有万和集团股权。
2. 万和集团现股东陈宁章持有万和集团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万和集团现股东黄钦凑持有万和集团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陈宁章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钦凑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的监事，已于 2016 年 8 月辞任，于 2017 年 8 月之前黄钦凑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黄钦凑，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宁德市西陂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万和集团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控股的企业)20% 的股权；陈宁章担任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4. 万和集团曾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聚能动力的控股股东；陈宁章曾担任聚能动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黄钦凑曾担任聚能动力的监事。自 2017 年 12 月起万和集团不再为聚能动力控股股东，陈宁章不再担任聚能动力

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黄钦湊不再担任聚能动力的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万和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 年至今万和集团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四. 反馈意见 4: 发行人披露 2012 年骨干员工通过博瑞融合等六家法人股东持股发行人。请说明目前全部股东穿透计算后，涉及发行人员工及关联方的人数，发行人是否存在或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股东穿透涉及发行人员工及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49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6 个持股平台及 36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23
2	黄世霖	260,900,727	13.34
3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00,263	8.50
4	李 平	111,950,154	5.73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69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3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1
8	常州颀德	45,999,147	2.35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3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1.98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1.98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1.98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1.98
14	新疆东鹏	27,599,481	1.41
15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2
16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2

17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2
18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8
19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8
20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8
21	富泰华	22,999,575	1.18
22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8
23	德茂海润	22,999,575	1.18
24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6
25	绿联君和	11,632,269	0.59
26	平安置业	11,496,978	0.59
27	弘道天华	9,199,830	0.47
28	晖远浩云	9,199,830	0.47
29	中金启元	9,199,822	0.47
30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31	华美六期	7,843,170	0.40
32	广发信德	7,843,170	0.40
33	汇发新源	7,843,170	0.40
34	联想北京	6,899,871	0.35
35	明睿七号	5,519,898	0.28
36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7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8	尹巍	4,599,915	0.24
39	深创投	4,313,745	0.22
40	林锦应	4,164,621	0.21
41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2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3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4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5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6	郭汶钢	1,795,095	0.09
47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8	朱旭宏	1,436,076	0.07
49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55,193,267	100
-----	---------------	-----

1.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世霖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李平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黄世霖和李平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非发行人员工，也非发行人关联方。

2. 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等 6 家有限合伙企业系由发行人安排设立的持股平台，前述 6 家有限合伙企业向上追溯剔除重复人员后共涉及 135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李平、黄世霖为发行人员工，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其他 133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对应持股平台	是否为发行人/发 行人子公司的员工
1	吴映明	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荣源宏顺	是
2	谭立斌	博瑞荣合	是
3	刘畅延	博瑞荣合	是
4	杨 琦	博瑞荣合	是
5	李 平	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恒泰瑞福	是
6	何 未	博瑞荣合	是
7	吴小平	博瑞荣合	是
8	姬 宇	博瑞荣合	是
9	杭光宝	博瑞荣合	是
10	杨开坤	博瑞荣合	是
11	温小青	博瑞荣合	是

12	刘忠海	博瑞荣合	是
13	朱英俊	博瑞荣合	是
14	孙晓宇	博瑞荣合	是
15	刘海翔	博瑞荣合	是
16	韩宝义	博瑞荣合	是
17	赵丰刚	博瑞荣通、恒源瑞华、博瑞荣合、恒泰瑞福、荣源宏顺	是
18	梁成都	博瑞荣通	是
19	胡建国	博瑞荣通	是
20	项延火	博瑞荣通	是
21	张 凯	博瑞荣通	是
22	孙占宇	博瑞荣通	是
23	种 晋	博瑞荣通	是
24	王 兵	博瑞荣通	是
25	张红叶	博瑞荣通	是
26	杨晓军	博瑞荣通	是
27	彭振军	博瑞荣通	是
28	成 勇	博瑞荣通	是
29	姚海彬	博瑞荣通	是
30	刘晓梅	博瑞荣通	是
31	李后勇	博瑞荣通	是
32	姜 亮	博瑞荣通	是
33	杜晓佳	博瑞荣通	是
34	杨彦刚	博瑞荣通	是
35	宋 毅	博瑞荣通	是
36	邱 冬	博瑞荣通	是
37	李 伟	博瑞荣通	是
38	胥飞龙	博瑞荣通	是
39	李 松	博瑞荣通	是
40	辛志刚	博瑞荣通	是
41	马 海	博瑞荣通	是
42	马 林	博瑞荣通	是
43	陈小波	博瑞荣通	是

44	王 鹏	博瑞荣通	是
45	王升威	博瑞荣通	是
46	卢艳华	博瑞荣通	是
47	魏奕民	博瑞荣通	是
48	裴贻华	博瑞荣通	是
49	苏育专	博瑞荣通	是
50	吴圣恺	博瑞荣通	是
51	喻鸿钢	博瑞荣通	是
52	闫传苗	博瑞荣通	是
53	陈元太	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恒泰瑞福	是
54	黄世霖	润泰宏裕	是
55	HUANG DAVID WEI	润泰宏裕	是
56	Jia Zhou (周佳)	润泰宏裕	是
57	LIN YONGS HOU	润泰宏裕	是
58	ZHU TAOSH ENG	润泰宏裕	是
59	张 华	润泰宏裕	是
60	王 威	润泰宏裕	是
61	LAI YONGJIE	润泰宏裕	是
62	周耀强	润泰宏裕	是
63	朱凌波	润泰宏裕	是
64	陈宝华	润泰宏裕	是
65	QIAN WUQUAN	润泰宏裕	是
66	WANG ZHIHONG	润泰宏裕	是
67	于小雪	润泰宏裕	是

68	甘生元	润泰宏裕	是
69	方樹康	润泰宏裕	是
70	米 伟	润泰宏裕	是
71	方宏新	润泰宏裕	是
72	廖能武	润泰宏裕	是
73	GROESB ECK CHRISTO PHER JAMES	润泰宏裕	是
74	黄轶伦	润泰宏裕	是
75	邓佳良	润泰宏裕	是
76	李爱明	润泰宏裕	是
77	杨习文	润泰宏裕	是
78	张 磊	润泰宏裕	是
79	阳 超	润泰宏裕	是
80	商红武	润泰宏裕	是
81	郭 超	润泰宏裕	是
82	胡 伟	润泰宏裕	是
83	余德金	润泰宏裕	是
84	王以宁	恒源瑞华	是
85	田丰收	恒源瑞华	是
86	钟 辉	恒源瑞华	是
87	汪焕春	恒源瑞华	是
88	余 峰	恒源瑞华	是
89	唐建华	恒源瑞华	是
90	彭英刚	恒源瑞华	是
91	王小建	恒源瑞华	是
92	邓 科	恒源瑞华	是
93	林松清	恒源瑞华	是
94	杜先东	恒源瑞华	是
95	赵 宾	恒源瑞华	是
96	黄胜国	恒源瑞华	是

97	蒙宏潜	恒源瑞华	是
98	徐同周	恒源瑞华	是
99	周立卫	恒源瑞华	是
100	陆晓刚	恒源瑞华	是
101	周敏	恒源瑞华	是
102	邹波	恒源瑞华	是
103	温劳劳	恒源瑞华	是
104	吴凯	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恒泰瑞福	是
105	章祖连	荣源宏顺	是
106	沈锋	荣源宏顺	是
107	詹功炜	荣源宏顺	是
108	林细福	荣源宏顺	是
109	叶群英	荣源宏顺	是
110	程云	荣源宏顺	是
111	王海松	荣源宏顺	是
112	余泽海	荣源宏顺	是
113	陈顺水	荣源宏顺	是
114	尹治国	荣源宏顺	是
115	李延海	荣源宏顺	是
116	吴世海	荣源宏顺	是
117	谢祯兴	荣源宏顺	是
118	郑建峰	荣源宏顺	是
119	余泽宁	荣源宏顺	是
120	余波	荣源宏顺	是
121	呼婷婷	荣源宏顺	是
122	冯春艳	恒泰瑞福	是
123	黄思应	恒泰瑞福	是
124	陈伟峰	恒泰瑞福	是
125	柳娜	恒泰瑞福	是
126	许金梅	恒泰瑞福	是
127	金海族	恒泰瑞福	是
128	姜玲燕	恒泰瑞福	是

129	王岳利	恒泰瑞福	是
130	徐守江	恒泰瑞福	是
131	何立兵	恒泰瑞福	是
132	韩昌隆	恒泰瑞福	是
133	林彩虹	恒泰瑞福	是
134	李白清	恒泰瑞福	是
135	王耀辉	恒泰瑞福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向上追溯后的自然人合伙人中，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世霖和李平外，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8 名，具体如下：

- (1) 周佳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2) 吴映明、冯春艳为发行人监事；
- (3) 谭立斌、吴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黄思应、余泽海、余泽宁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平台向上追溯后不存在其他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 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持股平台之外的机构股东中，瑞庭投资和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创”)持股超过 5%；招银叁号、招银动力、西藏鸿商、常州颀德、先进制造、西藏旭赢、新疆东鹏、博裕二期、上海云锋、华鼎新动力、富泰华、安鹏行远、德茂海润持股超过 1%但未达 5%；其余机构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1%。发行人除持股平台之外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5 第(二)项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上述机构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除持股平台外的机构股东中，瑞

庭投资的唯一股东曾毓群系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其他机构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主要自然人投资人均非发行人的员工或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中，包括曾毓群、李平、黄世霖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其他 133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共计 11 名。

(二) 穿透人数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除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外，有 36 名机构股东，其中 2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中深创投同时也是私募投资基金)，2 名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3 名为实业公司，3 名为投资公司，剩余 2 名系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共计有 7 名自然人，故按 7 名计算股东人数。

2. 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等 6 家持股平台向上追溯剔除重复人员后共涉及 135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包含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平、黄世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4 第(一)项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剔除重复人员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平、黄世霖后，实际按 133 名计算股东人数。

3. 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名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由于上述股东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合计按 28 名计算股东人数。

4. 其他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富泰华、联想北京及江苏恒义为设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此，富泰华、联想北京及江苏恒义均分别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合计共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股东西藏鸿商、西藏旭赢及平安置业均为投资公司，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此，西藏鸿商、西藏旭赢及平安置业均分别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合计共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瑞庭投资及珠海盛博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均分别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合计共 2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比例 (%)	股东性质	认定股东人数
1	瑞庭投资	29.23	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2	黄世霖	13.34	自然人	1
3	宁波联创	8.50	私募投资基金	1
4	李平	5.73	自然人	1
5	招银叁号	3.69	私募投资基金	1
6	招银动力	3.43	私募投资基金	1
7	西藏鸿商	3.21	投资公司	1
8	常州颀德	2.35	私募投资基金	1
9	先进制造	2.33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西藏旭赢	1.98	投资公司	1
11	博瑞荣合	1.98	持股平台	133(剔除重复人员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平、黄世霖)
12	博瑞荣通	1.98	持股平台	
13	润泰宏裕	1.98	持股平台	
14	恒源瑞华	1.32	持股平台	
15	荣源宏顺	1.32	持股平台	
16	恒泰瑞福	1.32	持股平台	
17	新疆东鹏	1.41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博裕二期	1.18	私募投资基金	1
19	上海云锋	1.18	私募投资基金	1
20	华鼎新动力	1.18	私募投资基金	1

21	富泰华	1.18	实业公司	1
22	安鹏行远	1.18	私募投资基金	1
23	德茂海润	1.18	私募投资基金	1
24	天津君联	0.66	私募投资基金	1
25	绿联君和	0.59	私募投资基金	1
26	平安置业	0.59	投资公司	1
27	弘道天华	0.47	私募投资基金	1
28	晖远浩云	0.47	私募投资基金	1
29	中金启元	0.47	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1
30	仁达九号	0.45	私募投资基金	1
31	华美六期	0.40	私募投资基金	1
32	广发信德	0.40	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1
33	汇发新源	0.40	私募投资基金	1
34	联想北京	0.35	实业公司	1
35	明睿七号	0.28	私募投资基金	1
36	国投创新	0.24	私募投资基金	1
37	珠海盛博	0.24	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38	尹巍	0.24	自然人	1
39	深创投	0.2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40	林锦应	0.21	自然人	1
41	招银国际	0.2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42	一村资本	0.2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43	平潭天得	0.20	私募投资基金	1
44	七匹狼基金	0.18	私募投资基金	1
45	赤星羲和	0.12	私募投资基金	1
46	郭汶钢	0.09	自然人	1
47	江苏恒义	0.08	实业公司	1
48	朱旭宏	0.07	自然人	1
49	万景照	0.03	自然人	1
合计		100	-	17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全部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76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 5: 2015 年后，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机构或自然人股东。请: (1)区分内、外部自然人股东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 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说明非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股东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一) 自然人股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李平、黄世霖、尹巍、林锦应、郭汶钢、朱旭宏及万景照。其中，李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黄世霖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相应股份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平、黄世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相应股东确认，2015 年 10 月，李平、黄世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别受让永佳投资、聚友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前述股权转让系为简化持股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该等转让属于内部转让，定价合理。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时间	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 方	增资/受 让价格	投资金 额(万)	入股原因
----	-------------	---------	-------------	-------------	------

			(元/股)	元)	
2016年 9月	林锦应	-	41.7805	5,800	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2016年 9月	郭汶钢	-	41.7805	2,500	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2016年 9月	朱旭宏	-	41.7805	2,000	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2016年 7月	万景照	西藏 旭赢	38.25	500	万景照为西藏旭赢的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经理及投资经理，其负责西藏旭赢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在西藏旭赢投资时进行跟投
2017年 3月		-	130.4372	1,000	
2017年 4月	尹 巍	宁波 联创	130.4372	20,000	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万景照确认，万景照于2016年7月受让发行人股东西藏旭赢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为38.25元/股。该次受让的价格系参考西藏旭赢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同时考虑该次转让原因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相应股东确认，林锦应、郭汶钢、朱旭宏于2016年9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增资价格为41.7805元/股，该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近期增资价格，经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万景照确认，万景照于2017年3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76,665股股份，增资价格为130.4372元/股，该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近期增资价格，经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尹巍确认，尹巍于2017年4月受让发行人股东宁波联创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为130.4372元/股。该次受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近期增资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相应股东确认，除黄世霖、李平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i. 林锦应

林锦应，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州变压器厂助理工程师、福州拓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Sun Microsystem 销售经理、Iomega Shanghai Office 销售总监、异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至今，担任异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参与创立宝尊电商(NASDAQ: BZUN)。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林锦应确认，林锦应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为其劳动报酬及对外投资收益。

ii. 郭汶钢

郭汶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冈比亚居留权。曾任和侨通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丽斯达日化(深圳)有限公司行政总监、HR 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郭汶钢确认，郭汶钢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为其家庭积累，主要包括其配偶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红及薪资报酬。

iii. 朱旭宏

朱旭宏，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国营靖江锅炉厂工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现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朱旭宏确认，朱旭宏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为其劳动收入积累。

iv. 尹巍

尹巍，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更名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尹巍确认，尹巍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为其劳动报酬及对外投资收益。

v. 万景照

万景照，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开锐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开锐管理咨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研发经理。现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经理及投资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万景照确认，万景照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自有资金为劳动收入积累，其自筹资金为西藏旭赢向其提供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万景照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管理、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万景照及西藏旭赢确认，万景照投资发

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万景照为西藏旭赢的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经理及投资经理，其负责西藏旭赢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根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激励制度，万景照作为西藏旭赢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负责人，在西藏旭赢投资时进行跟投。除此之外，2015年11月，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613)定向发行的股票时，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人员亦进行了跟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万景照及西藏旭赢确认，西藏旭赢向万景照提供该等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万景照作为西藏旭赢投资宁德时代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西藏旭赢希望利用万景照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依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激励制度，西藏旭赢分别在2016年1月份、2017年3月份向万景照提供借款用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

综上，万景照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

2. 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李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黄世霖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万景照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经理及投资经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同时是发行人股东西藏旭赢的间接控股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机构股东核查

1.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三)项的相关内容。

2. 机构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应机构股东确认,2015年之后入股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非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之后入股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除发行人持股平台外,仅宁波联创持股超过5%;招银叁号、招银动力、西藏鸿商、常州頌德、先进制造、西藏旭赢、新疆东鹏、博裕二期、上海云锋、华鼎新动力、富泰华、安鹏行远、德茂海润持股超过1%但未达5%;其余机构股东持股均未超过1%。因此,按如下原则对前述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

对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宁波联创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但鉴于穿透过程中的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作为宁波联创间接出资人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且仅持有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的财产份额,因此未对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向上穿透核查。

(2) 持股超过1%但未达5%的机构股东

对该类机构股东,除核查其直接出资人外,进一步穿透核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为有限合伙企业)及第一大出资人,并按此原则向上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主管部门。

(3) 持股 1%以下的机构股东

对该类股东核查其及其直接出资人。

(4) 其他

因招银动力、常州颀德、西藏旭赢、安鹏行远及德茂海润出资人涉及整车企业，进一步对该等股东涉及的整车企业进行穿透核查。

具体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 宁波联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创现持有发行人 166,200,2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0%。宁波联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11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8,638	79.91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2,160	1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1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视投	400	40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	2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的财产份额。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光	155	44.2857
2	周 影	75	21.4286
3	杨志坚	60	17.1429
4	潘荣伟	60	17.1429
合 计		3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光持有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857%的股权,为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林 光	15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周 影	1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杨志坚	100	22.22	有限合伙人
4	潘荣伟	100	22.2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5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一炉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外 0.50%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裴振华持有宁波联创 79.91%的财产份额。裴振华, 男,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琼香持有宁波联创 19.98%的财产份额。陈琼香, 女,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上海世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招银叁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银叁号现持有发行人 72,157,11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9%。招银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招银国际	2,000	1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98,0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银叁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银叁号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招银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银动力现持有发行人 66,980,20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3%。招银动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招银国际	100.1	0.03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0.0036	61.01	有限合伙人
3	东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1,264.8964	11.7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 限公司	60,060	17.16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20	5.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银展翼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10	2.8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 限公司	5,005	1.4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国际股东情况详见上述招银叁号的出资结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动力的第一大投资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第一大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05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9.95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银动力 11.79%的财产份额，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 西藏鸿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鸿商现持有发行人 62,745,3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西藏鸿商的唯一股东为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于泳，其持有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1%的股权。

(5) 常州颀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颀德现持有发行人 45,999,1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5%。常州颀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1	普通合伙人
2	平安置业	165,000	5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700	4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	1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冯戟，其持有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出资人为冯戟，其持有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7%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颀德的第一大投资人平安置业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59%的股份，平安置业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颀德的另一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先进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现持有发行人 45,585,7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先进制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	15.82	有限合伙人
5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0	5.33
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0	2.67
合 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出资人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的第一大投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西藏旭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旭赢现持有发行人 38,685,9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8%。西藏旭赢的唯一股东为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是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万景照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其本身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现任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经理及投资经理，但不持有郑州宇通集团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万景照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宇通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8) 新疆东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东鹏现持有发行人 27,599,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新疆东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44.06	有限合伙人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32.31	有限合伙人
4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11.7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2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出资人为袁冰。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东鹏的第一大投资人为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 博裕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二期现持有发行人22,999,57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8%。博裕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	2.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30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7.47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8.3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0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百汇资本投资	34,000	5.64	有限合伙人

	有限公司			
1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14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5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20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33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8.21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24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2.65	有限合伙人
25	孙 宏	25,000	4.15	有限合伙人
26	禹丁洁	2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27	潘文博	600	0.10	有限合伙人
28	韩 充	2,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2,65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50	50.0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爱莲	6,550	26.0956	有限合伙人
3	陶融	6,000	23.9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爱莲和夏美英分别持有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二期的第一大出资人为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 上海云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上海云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冯玉良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大榭旭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忻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喻会蛟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少明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彭晓林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戚金兴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方洪波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9	卢宗俊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光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广霞	130,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德军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施永宏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邹文龙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倪秀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丹凤	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马瑞敏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王育莲	26,000	2.60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北京富华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宗 晔	2,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黄 鑫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第一大出资人为王育莲，其持有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1.94%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的第一大出资人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 华鼎新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鼎新动力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华鼎新动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2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7.08	有限合伙人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60,2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鼎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华鼎泰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65%的股权)，华鼎泰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林应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鼎新动力的第一大出资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80%的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12) 安鹏行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行远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安鹏行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 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行远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行远的第一大出资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3) 德茂海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德茂海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金晟硕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	67.3329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9,000	32.66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的股权)，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太洋，其余投资人出资均未超过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的第一大出资人为苏州金晟硕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晟硕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晟硕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李晔，其持有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的另一出资人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 富泰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泰华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根据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富泰华为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天津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君联现持有发行人 12,914,7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天津君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6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0.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6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13.01	-
-----	------------------	---

(16) 绿联君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联君和现持有发行人 11,632,2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绿联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钰恩环保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1,000	-

(17) 平安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置业现持有发行人 11,496,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平安置业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弘道天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道天华现持有发行人 9,199,830 股股份，占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0.47%。弘道天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1	-

(19) 晖远浩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晖远浩云现持有发行人 9,199,8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7%。晖远浩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浩远企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浩远和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717	-

(20) 中金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启元现持有发行人 9,199,8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7%。中金启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799,999	有限合伙人

	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合 计		800,000	-

(21)仁达九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达九号现持有发行人 8,714,6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仁达九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	-

(22)华美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六期现持有发行人 7,843,1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华美六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共青城渤海华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席光忠	577.75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	2,311.00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华美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7,048.55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	577.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515.05	-

(23)广发信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 7,843,1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广发信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6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车晓东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宝莹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吟卿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740	-

(24)汇发新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发新源现持有发行人 7,843,1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汇发新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13.89	普通合伙人

	限公司		
2	广州广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小荣	8,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83.33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4,166.67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55.5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恒晖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91.67	有限合伙人
8	赵亮	1,875.00	有限合伙人
9	和长英	1,388.89	有限合伙人
10	银川辰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9	有限合伙人
11	路博	1,319.44	有限合伙人
12	彭华生	1,111.11	有限合伙人
13	兰佩华	1,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庆华	1,041.67	有限合伙人
15	刘立立	708.33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垚强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694.44	有限合伙人
18	黄来志	694.44	有限合伙人
19	孔令弋	55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

(25) 联想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想北京现持有发行人 6,899,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联想北京的唯一股东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6) 明睿七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睿七号现持有发行人 5,519,8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8%。明睿七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100	-

(27) 国投创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4,599,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国投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51.11	27.22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53.33	17.98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17.04	9.07
4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17.04	9.07
5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4.96	5.42
6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4.96	5.42
7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	4.64
8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858.52	4.54
9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146.26	3.87
10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6.26	3.87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26	3.87
12	上海河苗投资有限公司	2,822.57	2.64
13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69	1.24
1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43.78	1.16

合 计	107,110.88	100
-----	-------------------	------------

(28)珠海盛博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盛博现持有发行人 4,599,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珠海盛博的唯一股东为潘文博。

(29)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313,7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2%。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80.7000	0.2334
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1,139.0872	5.0304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1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合 计		420,224.9520	100

(30)招银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国际现持有发行人 3,921,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招银国际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一村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村资本现持有发行人 3,921,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一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持有一村资本 99.5%的股权；一村资本的另一股东为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一村资本 0.5%的股权。

(32)平潭天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天得现持有发行人 3,921,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平潭天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普通合伙人
2	钟立明	2,450	有限合伙人
3	郑宗球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

(33)七匹狼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匹狼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529,4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七匹狼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七匹狼创投公司	750	普通合伙人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橡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市晟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继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朝宗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安邦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	-

(34) 赤星羲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赤星羲和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赤星羲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万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101	-

(35) 江苏恒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义现持有发行人 1,507,8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江苏恒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郑欣荣	157.72	3.00
5	邹占伟	105.14	2.00

6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25.71	10.00
合 计		5,257.14	100

4. 机构股东穿透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应机构股东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外的机构股东穿透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 (1) 招银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 (2) 常州顾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顾德 44.9%的财产份额)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 (3) 西藏旭赢的间接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 (4) 安鹏行远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为发行人客户。

- (5) 德茂海润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德茂海润 32.67%的财产份额)控股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 (6) 珠海盛博的唯一股东潘文博间接持有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潘文博目前担任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 (7) 华鼎新动力持股 81.40%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华鼎新动力持股 81.21%的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鼎新动力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持股比例较低，其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名册、财务报告等享有知情权，但不能获取发行人其他财务、业务、技术等敏感信息，且发行人建立了保密制度等内控制度。因此，华鼎新动力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保护。

此外，华鼎新动力控股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

综上，华鼎新动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系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其投资控制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知识产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中，除瑞庭投资、宁波联创外，其余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主要为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对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较低且通常不参与经营管理，同时该等股东结构复杂，穿透后涉及的主体对外投资较多、关联方较多。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非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核查其本身持股、经营或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对经上述穿透后的主要投资人核查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富泰华、深创投的持股、经营或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暂未取得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富泰华、深创投关于其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外的机构股东及其经上述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银动力、常州頌德、西藏旭赢、安鹏行远、德茂海润、珠海盛博经向上穿透的主要出资人涉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潘文博，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华鼎新动力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经上述穿透后的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六. 反馈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 2016 年 1 月 5 日, 15 名投资人对发行人增资时, 作为贷款人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2016 年 7 月进行债转股。请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 说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一) 该次借款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该次借款及债转股行权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2016

年1月增资的15名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投资兼贷款人”)分别签署了《贷款人各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及《贷款人各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述投资兼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297,7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借款期限为10年,年化利率1%,相关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产能投资、开发投入、偿还借款或对外投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用途;同时,投资兼贷款人有权将该等借款转为对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认购款,发行人根据2016年1月至6月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2015年同期相比情况确定认购股份的价格,并书面通知该等投资兼贷款人,该等投资兼贷款人基于届时发行人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格确认通知书》明示的价格并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进行债转股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7月依据协议约定向投资兼贷款人发出《股份认购价格确认通知书》,投资兼贷款人在收到《股份认购价格确认通知书》后均向发行人发出《行权通知书》,均同意进行债转股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机构对发行人上述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兼贷款人与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创、李平、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恒泰瑞福于2016年7月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投资兼贷款人以其对发行人的债权(借款)转为对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7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15名投资兼贷款人以债权认购。

2. 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上述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项目建设投资、偿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符合《借款协议》的约定。

3. 该次债转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投资兼贷款人以其对发行人的上述债权(借款)转为相应股份认购款，认购价格是发行人依据协议约定根据其2016年1月至6月的经营情况确定，由投资兼贷款人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债转股行权。该次债转股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二)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现有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有关协议、支付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绿联君和及新疆东鹏因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向李平支付股份转让款；发行人股东明睿七号和富泰华因受让瑞庭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向瑞庭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绿联君和、新疆东鹏、明睿七号及富泰华因受让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 反馈意见 7: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大部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未实际运营，李平控制的上海时代和适达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此外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企业 8 家，实际控制人

亲属控制企业 7 家。请：(1)说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投资、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规划布局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说明上海时代、适达投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说明上述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注销过程中的企业，说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转让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前后相关企业的经营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一) 说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投资、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如下：

(1)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庭投资持有其 80%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蕉城地产综合大楼 9 层 906		
主营业务	对汽车制造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3,527.46	1,674.46	681.04

(2)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持有其 99%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冠云轩 7 号楼 2303
主营业务	对工业、农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持有其 99%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冠云轩 8 号楼 1701
主营业务	对工业、农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4)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发行股本	10,000 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土瓜湾道 94 号美华工业中心 A 栋 1 楼 6 室		
主营业务	投资与咨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美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290.22	-22.69	-22.82

日/2017 年度			
-----------	--	--	--

(5)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股本	10,000 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6.25% 的股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6)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公司名称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本	25,000,000 刚果法郎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友投资持有其 80% 的股权		
注册地址	5bis, Avenue des Ambassadeurs, Commune de la Gombe, Ville-Province de Kinshas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主营业务	刚果(金)Manono 锂矿资源勘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美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550	550	0

(7) 永佳投资

公司名称	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有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鹤峰路35号4楼A室		
主营业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939.60	1,939.60	-6.09

(8)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达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有其90%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3幢-274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7,119.47	2,989.47	-10.53

(9) 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持有其52%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206室		
主营业务	采暖系统的销售及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728.39	-73.47	-73.47

(10) RC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名称	RCS INVEST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L)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持有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100%的股权。

(11)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公司名称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RCS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L)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12)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名称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	-----------------------------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有其75%的股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13)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886号219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完成注销登记。

(14)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有其64%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3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15)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82%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333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16)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浦达到97号512室
主营业务	主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食品、玩具批发、零售

(17) 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号楼249室(单元)
主营业务	主营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居用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 瑞庭投资2016年6月收购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前,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曾向青海时代提供咨询服务。收购后，发行人的供应商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前存在从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自 2016 年 9 月起，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且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对汽车制造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的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以下简称“NAL”)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控制的瑞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80%的股权，该企业为拥有锂矿勘探权的企业；曾毓群控制的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Tantalex Resources Corporation 14.75%的股份，该企业为拥有锂矿、钴矿、钽矿等勘探权的企业。虽然发行人参股的 NAL 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拥有锂矿采矿权，但曾毓群控股公司参股的上述两家企业处于早期探矿阶段，探矿与采矿处于矿业开采的不同阶段，且探矿业务属于相关矿产资源的早期风险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及 Tantalex Resources Corporation 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承诺，其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同种类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或项目。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针对其投资、控制或拟投资、控制企业拥有的与发行人投资、控制企业相同种类的矿产资源探矿权转换为采矿权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进一步承诺，在其投资、控制或拟投资、控制的企业探矿业务取得成果后、锂矿等矿产资源开采前，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对外出售；曾毓群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决定是否购买；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购买曾毓群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则曾毓群承诺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

应商，不存在投资、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已转让的企业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7月，适达投资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25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宸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新能源技术领域的公司。2017年7月，适达投资转让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李平不再控制该公司。截至转让时，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2) 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平曾持有其25%的股权，2017年8月李平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宝山路880号401室
主营业务	安防技术及服务

(3) 上海适达水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适达水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54%的股权; 2017 年 9 月适达投资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 886 号 105 室
主营业务	水处理设备系统销售及服务

(4) 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适达投资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2 号楼 366 室
主营业务	建筑五金技术服务

(5) 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适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303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销售及服务

(6)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9月，适达投资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68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7)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2,82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李平配偶廖梅曾持有其50%的股权；自2017年9月起李平不再控制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李平配偶廖梅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886号301室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及服务

(8) 上海芝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芝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2017年9月起李平对该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886号

	211 室
主营业务	主营电梯、机电设备，从事电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9)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代”)

公司名称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适达投资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203 室
主营业务	公交车、客车电池的销售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平控制的企业适达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时代全部股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上海时代为发行人客户。转让前，发行人的客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上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的客户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从上海时代采购产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企业转让前，除上海时代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已转让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投资、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如下：

(1) 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持有其70%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岚口村村委二楼		
主营业务	凤凰山旅游风景区开发、建设及相配套的旅游服务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567.31	348.52	-0.37

(2) 宁德市西陂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市西陂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8%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工业园区疏港路冠云大厦13层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志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志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兄弟曾育东持有其70%的股权; 2017年7月, 曾育东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 1 号(东城水岸)16 幢 1 层 103		
主营业务	酒水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699.83	16.97	7.68

(4) 宁德市志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市志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曾持有其 9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曾毓旭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宁川北路 49 号城东花苑二期 9 号楼 1602		
主营业务	酒水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111.37	-2.24	-15.79

(5)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

企业名称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0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 1 号(东城水岸)13 幢 1 层 107		
主营业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		

注：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6) 屏南县衡际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屏南县衡际水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07.5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持有其 25%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址	屏南县路下乡中秋村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2,005.25	1,940.61	34.27

(7) 屏南大创路下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屏南大创路下水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33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持有其 25%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址	屏南县路下乡三万里村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1,326.22	1,230.05	52.33

(8) 福建夏威夷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夏威夷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曾毓旭持有其50%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林聪路13号(宁德市夏威食品有限公司)二楼
主营业务	从事主产品养殖、冷藏、冷冻及销售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毓群近亲属持有的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志成商贸有限公司、宁德市志杰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于2017年7月转让；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已于2017年7月完成注销登记。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于前述三家企业转让/注销前，存在从该企业采购酒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近亲属曾毓旭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志成商贸有限公司、宁德市志杰商贸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投资、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投资、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规划布局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

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规划布局围绕其主营业务开展，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企业的规划布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三) 说明上海时代、适达投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上海时代与发行人间关联交易

李平控制的企业适达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将上海时代对外转让，上海时代至 2016 年 12 月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上海时代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向上海时代销售动力电池系统 144,438,553.91 元，于 2016 年度向上海时代销售动力电池系统 676,876,909.20 元。

发行人与上海时代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上海时代管理团队熟悉上海地区的新能源公交车市场，具有较丰富的商业运营经验，发行人为拓展上海新能源公交车市场，向上海时代销售动力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上海时代销售动力电池的价格处于发行人向无关联的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区间内，同期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与各自的采购量、产品型号等因素有关且在正常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向上海时代销售动力电池的定价公允。

2. 适达投资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适达投资与宁德时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适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锂时代 40% 的股权转让给宁德时代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24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毕。

为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由发行人收购适达投资持有的北京锂时代 4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锂时代未实际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适达投资的投资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 说明上述公司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注销过程中的企业，说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平控制的企业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实际控制人李平控制的企业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注销、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因销售非当地烟草批发企业提供的烟草制品被宁德市蕉城区烟草专卖局处以 175 元罚款。因前述处罚金额小，且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前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正在注销中及已注销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经注销的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上述正在注销或已完成注销企业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该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注销中的企业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上述正在注销中企业的确认，该等企业的资产由股东决定组成清算小组进行处置。该等资产变现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保、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若有剩余才会分配给股东。该等公司目前正在税务或工商注销过程中，注销过程中的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及上述正在注销中企业确认，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时有 1 名员工，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该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向该员工支付相关补偿金，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其他正在注销中的企业决议注销时已无员工，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

(五) 对于转让的企业，说明转让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前后相关企业的经营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企业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企业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	倪海蓉、李兵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清理过程中转让给倪海蓉、李兵作为管理团队的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近年来未实际参与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适达水处理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芝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将相应股权转让至管理团队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待该等公司管理层持股授予条件成熟后将会进一步落实给相关管
3	上海适达水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廖梅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芝友机电	(因上海芝友机电工		

	设备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发生控制权变更)		理人员
6	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	庄春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近年来未实际参与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将股权落实到管理层
7	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	徐柏平、傅源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近年来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将股权对外转让
8	上海时代	适达投资	庄春蕾、李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近年来未参与上海时代的实际经营管理,上海时代由其管理层团队实际经营管理,在拓展上海新能源公交车市场过程中逐步形成独立的业务,因而将股权转让给管理层
9	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	柯峥、上海永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尚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公司,故进行清理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 (1) 倪海蓉女士,中国国籍,上海金融学院本科,曾任上海适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深圳棒约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李兵先生,中国国籍,华东工业大学本科,自1998年9月起任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 (3)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68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倪海蓉持有其 90%的股权、李兵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庄春蕾女士, 中国国籍, 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 曾担任上海芝普舒适家居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起担任上海时代董事。
- (5) 徐柏平先生, 中国国籍, 曾任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6) 傅源蕾女士, 中国国籍,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 2001 年至今担任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7) 李颢先生, 中国国籍, 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 曾担任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上海时代监事。
- (8) 上海永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永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67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庄春蕾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

	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柯峥女士, 中国国籍,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 曾担任康师傅下属上海顶通物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上海雅豪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部分受让方在上述部分转让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 除此以外, 受让方倪海蓉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发行人关联方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 受让方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倪海蓉控制的企业, 受让方庄春蕾为发行人关联方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发行人关联方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让方上海永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庄春蕾控制的企业, 受让方柯峥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已转让企业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已转让企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发行人因向上海时代销售动力电池而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除上海时代以外, 上述已转让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来对上述转让企业不存在收购计划。

八. 反馈意见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 40 余家, 主要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等任职或持股的公司。请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

往来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采购、研发、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7 的相关内容，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曾担任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2 的相关内容，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世霖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1 的相关内容，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关联企业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除上述企业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职或持股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China F&B Group	李平担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
2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李平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3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II Limited	李平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4	上海适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李平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自其辞职后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电机技术开发
5	Hong Yun of Illinois, Inc.	周佳父母各持有其	餐饮服务

		50%的股权	
6	Jin Huang Inc.	周佳父母各持股 20%	餐饮服务
7	Harbin Chongren Trading Inc., USA	周佳母亲持有其 30% 的股权	餐饮服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闻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潘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列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健持有其 99.9% 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健配偶毕崇蓓持有其 95%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健持有其 5% 的股权	投资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健持有其 99.8% 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2% 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12	Ceva Sante Animale Group	潘健担任董事	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潘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投资
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潘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自其辞职后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15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波持有其 30% 的股权	投资管理
1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王红波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提供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

		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 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 联方	
17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王红波取得 该合伙企业约 45%的财 产份额, 该企业成为发 行人关联方	股权投资
1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担任董事	快递物流行业
19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300052)	2017 年 4 月王红波辞 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 务, 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 发行人关联方	网页网络游戏、移 动网络游戏的研 发和运营
2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王红波曾担任董事, 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 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 人关联方	股权投资
2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曾用名: 深圳欧菲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002456)	2017 年 8 月王红波辞 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 务, 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 发行人关联方	光学光电业务(包括 光学产品类业务、触 控显示类业务和生 物识别类业务)和智 能汽车业务(包括智 能中控业务、ADAS 业务和车身电子业 务)
2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 司(000701)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LED 封装和应用 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23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14)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全球自主品牌经营 和ODM出口经营
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主营业务包括饲 料、生猪养殖、兽

	(603363)		药动保、原料贸易等核心产业, 并搭建了猪场管理信息化系统, 以下游客户养殖数据为基础, 推进对下游客户获取银行融资支持等全方位服务
25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乔丹品牌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涉及、生产和销售
2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货币银行服务; 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开办外汇业务
2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345)	2017年9月薛祖云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自其辞职后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百货与地产
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制冷设备
3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002229)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票据印刷
31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洪波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自其辞职后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灯业

32	中华文化永续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担任董事长,自其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文化发展
33	东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的兄弟刘兆凯担任董事长,自刘兆玄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通信机械器材
34	中华文化总会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辞去该公司顾问、会长职务,自其辞去该单位职务后满 12 个月起该单位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文化发展
35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吴映明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36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王思业担任董事	医疗服务
3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王思业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
38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思业母亲冯玲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思业持有其 20%的股权	医药科技开发、投资咨询
39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9.81%的股权;王思业	药品批发

		持有其 19.71%的股权; 王思业母亲冯玲担任董 事长	
40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 限公司	王思业母亲冯玲担任 董事	药品生产销售
41	广州有好戏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王思业配偶易多多担任 董事	互联网传媒
42	广东至易科技有限公司	谭立斌兄弟谭立辉持有 其 45%的股权	软件开发设计
43	Changyou Middle East FZ-LLC	2017 年 5 月郑舒辞去该 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 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该 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 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软件推广
44	百纳致远(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郑舒辞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职务,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 行人关联方	软件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
45	武汉华联创科科技有 限公司	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 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	软件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
46	北京航游星空科技有 限公司	郑舒曾担任董事长兼经 理;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	软件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
47	北京智汇游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郑舒辞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 务,自其辞职后满 12 个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	代理发布广告、从事 互联网文化活动

		人关联方	
48	成都星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郑舒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自其辞职后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9	北京畅游瑞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郑舒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其辞职后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自动贴膜机、电压内阻测试机、自动上下料的研发、制作
51	东莞仕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工夹具加工
52	浙江仕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担任执行董事,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12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包蓝膜机的研发、制作
53	东莞市仕思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的配偶胡峰峰持有	欧姆龙品牌控制器、伺服电机等产品的

		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销售
54	嘉兴仕思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的配偶胡峰峰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欧姆龙品牌控制器、伺服电机等产品的销售
55	东莞市鼎木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木箱制作
56	宁德仕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自赖晓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提供机械产品售后服务
57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任监事黄钦凑持有其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黄钦凑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之日满 12 个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餐饮管理服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2. 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7 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曾担任 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2 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世霖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1 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中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及其他	1,983,922.18	3,202,821.47	919,134.99	66,346.16
	购买设备	287,805.00	2,070,500.00	-	-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材料	6,327,541.70	41,010,613.11	56,889,409.96	9,062,965.12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660,72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其他企业与发

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采购、研发、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曾担任董事的宁德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2 第(四)项的相关内容；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采购、研发、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九. 反馈意见 9: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公司 1 家，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份额的公司 1 家，发行人与两家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请说明相关公司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转让股份、退出持有份额的原因及受让人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退出股份和持股份额后两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仍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一) 德令哈时代

1. 德令哈时代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开信息，德令哈时代为青海时代于 2015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设和运营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德令哈时代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德令哈时代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451, HK)。

2. 德令哈时代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

统、储能系统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德令哈时代主要负责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青海时代投资该项目原为进行光伏储能系统试验，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青海时代在德令哈时代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将其对外转让。

3. 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开信息，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98282027E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兴平
注册资本	1,292,8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64 年 7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确认，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受让德令哈时代 100% 股权交易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4. 德令哈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海时代与德令哈时代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储能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德令哈时代从青海时代采购 4MWh 锂电池、2MW 双向变流器、就地监控系统、光储联合监控系统等产品，价格为 1,700 万

元。青海时代于 2016 年 10 月向德令哈时代交付该等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德令哈时代主要负责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青海时代投资该项目原为进行光伏储能系统试验，因此德令哈时代从青海时代采购储能成套设备，该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发行人 2016 年度储能电池可比单位售价为 2.94 元/Wh 至 5.98 元/Wh。青海时代向德令哈时代销售前述储能成套设备的单位售价约为 3.63 元/Wh，处于可比单位售价区间内。由于同期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与各自的定制化程度、采购量等因素有关且在正常范围内，因此青海时代向德令哈时代销售储能成套设备的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德令哈时代的确认，并根据对德令哈时代控股股东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德令哈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5. 德令哈时代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德令哈时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德令哈时代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对外转让其股权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渤海华美

1. 渤海华美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参与设立渤海华美，为渤海华美的普通合伙人，渤海华美的出资结构为：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出资 550 万元，持有其 0.1266%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出资 550 万元，持有其 0.1266%的财产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83,442 万元，持有

其 70.9113%的财产份额；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5,000 万元，持有其 28.8354%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管理公司确认，渤海华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管理公司确认，渤海华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渤海华美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退伙方式退出渤海华美，渤海华美退还了发行人 502.7 万元。

2. 发行人退出渤海华美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进行上市申请的相关准备工作，因而退出渤海华美，不再担任渤海华美的普通合伙人。

3. 相关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渤海华美的管理公司提供了新能源领域相关战略咨询服务，2017 年管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 637.69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管理公司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因而管理公司聘请发行人作为其新能源领域战略咨询顾问，为其在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等项目及新能源电池上游行业发展、供需情况梳理方面提供了专业咨询意见，咨询服务费系依据发行人所发挥的作用，经发行人和管理公司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向渤海华美出资及从渤海华美退伙外，2014 年

至 2017 年期间渤海华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4. 渤海华美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渤海华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渤海华美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退伙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时代向德令哈时代销售储能成套设备为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除该交易外，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德令哈时代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基于发行人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渤海华美的管理公司聘请发行人作为其新能源领域战略咨询顾问，咨询服务费定价公平合理；除发行人向渤海华美出资及从渤海华美退伙外，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渤海华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十. 反馈意见 10: 国家开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对发行人子公司宁德时代动力和青海时代投资。请说明双方相关股权的权利义务以及退出方式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时代锂离子动力

1. 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发展基金与发行人、时代锂离子动力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5 亿元对时代锂离子动力进行增资。前述《投资合同》关于相关股权的主要权利义务、退出方式约定如下：

(1) 投资金额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5 亿元对时代锂离子动力进行增资，其有权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时代锂离子动力需确保该等投资资金用于宁德时代锂离子动力及

储能电池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时代锂动力项目”)的项目建设。

(2) 投后管理

该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时代锂动力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时代锂动力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是时代锂动力最高权力机构。

(3) 退出方式

时代锂动力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时代锂动力股权,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并在约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发行人在时代锂动力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时代锂动力股权的,应保证国开发展基金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1.2%的投资回报。

(4) 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在每个年度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2. 是否存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时代锂动力项目的管理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前述《投资合同》有效且正在执行中,国开发展基金及发行人均依据《投资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时代锂动力项目的管理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国开发展基金及发行人就国开发展基金

投资时代锂动力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青海时代

1. 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发展基金与发行人、青海时代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1.9 亿元对青海时代进行增资。前述《投资合同》关于相关股权的权利义务、退出方式约定如下：

(1) 投资金额和期限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1.9 亿元对青海时代进行增资，其有权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青海时代需确保该等投资资金用于青海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青海时代项目”)的项目建设。

(2) 投后管理

该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青海时代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青海时代最高权力机构。

(3) 退出方式

青海时代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青海时代股权，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并在约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如发行人在青海时代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青海时代股权的，应保证国开发展基金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的投资回报。

(4) 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青海时代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 2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

2. 是否存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青海时代项目的管理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前述《投资合同》有效且正在执行中，国开发展基金及发行人均依据《投资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青海时代项目的管理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国开发展基金及发行人就国开发展基金投资青海时代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反馈意见 11: 发行人部分自有和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请说明自有和租赁的土地房产占全部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的比例，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证土地的最新办理进展，对于不能取得证照的土地、房产，说明不能办理具体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对于租赁的土地和房产的，租赁使用行为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一) 发行人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面积为 3,200,736.48 平方米，约占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面积的 99.10%；自有房产面积为 1,020,089.67 平方米，约占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 75.00%。发行人瑕疵土地面积为 29,055.90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11 第(三)项的相关内容)，约占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面积的 0.90%；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为 26,615.10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11 第(三)项的相关内容)，约占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 1.96%。

(二) 自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润丰 40,772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宁德润丰与宁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德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东兰组团金马北路西侧镇波路南侧总面积为 40,772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宁德润丰，出让价款为 362,000,000 元，宗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宁德润丰已按前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润丰取得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3,134.34 平方米，该等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的预售商品房，该等房屋已取得宁建(2016)房预售证第 16 号《预售许可证》，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购买的预售商品房后续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03,270.78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已竣工房屋后续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湖南邦普的 986.69 平方米科研辅助楼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三) 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况

1. 租赁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邦普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水建投”)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里水建投分别将位于广

东省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地块面积为 3,940.50 平方米、25,115.40 平方米的土地转租给广东邦普使用。

根据里水建投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村前锋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前锋合作社”)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里水建投从前锋合作社处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61 年 1 月 31 日。根据《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经济联社(以下简称“文教经联社”),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对里水建投工作人员的访谈,文教经联社为前锋合作社的上级单位,为方便对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前锋合作社等同一级别的单位统一将其拥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人登记为上级单位文教经联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租、转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广东邦普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可以出租、转租的土地;但当事人未就前述集体建设用地转租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文件,存在一定的瑕疵,后续广东邦普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邦普已另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佛三国用(2015)第 03014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开展相关建设项目;广东邦普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项目,如后续不能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出具的《关于自购物业及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进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平将按照出具承诺之日的相对持股比例足

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曾毓群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邦普作为转承租方承租上述集体建设土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集体建设用地本身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出租、转租的土地，广东邦普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考虑到广东邦普已另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项目，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租集体建设用地所存在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房产中涉及的瑕疵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瑕疵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生产、仓储	2,557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发行人	聚能动力	宁德漳湾镇郑头工业园	仓储	2,620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发行人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市漳港街道祥福电商物流园保税 1# 仓库 1 层、2 层、3 层	仓储	194.06 (租赁总面积为 42,750 平方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4	发行人	福建省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同德路3号1幢5层、2幢第5层、3幢5层	仓储	4,165	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发行人	福州康海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鉴湖西路2号的1#、2#、3#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仓储	3,500	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4日
6	广东邦普	李长东	里水镇沙涌村上沙村小组发电厂大道	仓库、办公等	7,466	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合计					20,502	

- 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从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 2# 保税仓库 1 楼、2 楼的 3,564.32 平方米瑕疵租赁房产, 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承租该瑕疵房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提前终止合同的补充协议》, 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从福建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承租的宁德市同德路 3 号 1 幢 5 层、2 幢 5 层仓库租赁期限调整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承租该等瑕疵房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广东邦普与李长东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终止协议》,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广东邦普从李长东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上沙村小组发电厂大道的 7,466 平方米瑕疵房产, 租赁期限调整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广东邦普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承租该瑕疵房产。

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相关建设许可，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上述物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如果后续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寻找替代的物业也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保证，如因上述出租物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出具的《关于自购物业及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进而致使发行人遭受相关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瑞庭投资、李平将按照出具承诺之日的相对持股比例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曾毓群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不到 2%，比例较小，且承租人在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时寻找相应的替代物业也较为容易，此外，相关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使用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反馈意见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 14 家，请说明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青海时代

1. 历史沿革

(1) 青海时代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系由宁德时代有限和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的青正会验字[2012]第3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青海时代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实缴出资1,500万元，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500万元。

本次设立于2012年11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青海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宁德时代有限	7,500	1,500	75
2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 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	25
合 计		10,000	2,000	100

(2) 青海时代实收资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股东会于2014年9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实缴出资6,000万元，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2014年10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青海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宁德时代有限	7,500	7,500	75
2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 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3) 青海时代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有限
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了《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青海时代
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宁德时代有限。青海时代股东会于2015年6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
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宁德时代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4) 青海时代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于2016年2月4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认缴，
前述认缴出资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于2016年2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9,000	10,000	100
合计		29,000	10,000	100

(5) 青海时代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由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以货币实缴出资19,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青海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9,000	29,000	100
合计		29,000	29,000	100

(6) 青海时代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股东会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9,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以货币认缴，前述认缴出资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发展基金于2016年2月1日以货币实缴出资19,000万元。

青海时代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3300595037450W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9,000	29,000	60.42
2	国开发展基金	19,000	19,000	39.58
合计		48,000	48,000	100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海时代因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被罚款5,000元。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青海时代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青海时代自2014年1月1日起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海时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青海南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青海时代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宁德和盛

1. 历史沿革

(1) 宁德和盛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和盛系由宁德时代有限和宁德新能源于2013年12月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闽德润验[2013]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日宁德和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实缴出资5,100万元，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实缴出资4,900万元。

本次设立于2013年12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宁德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宁德时代有限	5,100	5,100	51
2	宁德新能源	4,900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宁德和盛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和盛股东会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6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增资816万元，宁德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增资784万元，前述认缴出资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缴足。

宁德和盛于2016年5月31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0843160602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德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
----	------	-------	-------	-----

		(万元)	(万元)	例(%)
1	发行人	5,916	5,916	51
2	宁德新能源	5,684	5,684	49
合 计		11,600	11,600	100

(3) 宁德和盛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和盛股东会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99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增资19,634.49万元，宁德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增资18,864.51万元，前述认缴出资应于2020年1月1日前缴足。

宁德和盛于2017年9月1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0843160602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德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发行人	25,550.49	25,550.49	51
2	宁德新能源	24,548.51	24,548.51	49
合 计		50,099	50,099	100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德和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德市蕉城区国家税务局、宁德市蕉城区地方税务局城南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宁德和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北京锂时代

1. 历史沿革

(1) 北京锂时代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锂时代系由王威、甘伍、宁德时代有限、适达投资于2014年6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王威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甘伍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适达投资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北京锂时代于2014年6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7360446的《营业执照》。

北京锂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德时代有限	510	510	51
2	适达投资	400	400	40
3	甘伍	50	0	5
4	王威	40	40	4
合计		1,000	950	100

(2) 北京锂时代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适达投资与宁德时代有限于2015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适达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锂时代40%的股权以4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时代有限；甘伍与王威于2015年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甘伍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锂时代5%的股权(实缴金额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威。王威受让北京锂时代5%的股权后，于2015年7月1日实缴出资50万元。

北京锂时代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736044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锂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德时代有限	910	910	91
2	王威	90	90	9
合计		1,000	1,000	100

(3) 北京锂时代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威与发行人于2016年9月20日签署了《转让协议》，王威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锂时代9%的股权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北京锂时代股东会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北京锂时代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97362949K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锂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锂时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锂时代自2014年6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东莞润源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润源系由发行人于2017年7月1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东莞润源于2017年7月12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U1AN1Q的《营业执照》。

东莞润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发行人	300	0	100
	合计	300	0	100

东莞润源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7年12月31日，东莞润源尚未实际经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莞润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东莞润源自2017年7月12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 时代锂动力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锂动力系由宁德时代有限、国开发展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其中，宁德时代有限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55%，国开发展基金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5%。

时代锂动力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2MA2XN4WL23 的《营业执照》。

时代锂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宁德时代有限	60,000	60,000	54.55
2	国开发展基金	50,000	50,000	45.45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时代锂动力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代锂动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德市闽东华侨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德市地方税务局闽东华侨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时代锂动力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 江苏时代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时代系由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江苏时代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1MNYLY9X的《营业执照》。

江苏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江苏时代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时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分局、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江苏时代自2016年6月30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宁德润丰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润丰系由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宁德润丰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1MA2XQ8W91J的《营业执照》。

宁德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宁德润丰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德润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华侨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德市地方税务局闽东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宁德润丰自2016年10月25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 屏南时代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屏南时代系由发行人于2017年1月1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屏南时代于2017年1月18日取得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23MA2XYEX04X的《营业执照》。

屏南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屏南时代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屏南时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屏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屏南县国家税务局、屏南县地方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屏南时代自2017年1月18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 时代供应链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供应链系由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时代供应链于2017年4月27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MA2Y6XEU9Y的《营业执照》。

时代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时代供应链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代供应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华侨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时代供应链自2017年4月27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 问鼎投资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问鼎投资系由发行人于2017年4月6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问鼎投资于2017年4月6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YRYM3F的《营业执照》。

问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问鼎投资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问鼎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问鼎投资自2017年4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 宁德润源

1. 历史沿革

(1) 宁德润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润源系由发行人于2017年5月1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宁德润源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MA2Y905E7T的《营业执照》。

宁德润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发行人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2) 宁德润源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了《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德润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新能源。同日，宁德润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宁德润源于2017年11月1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MA2Y905E7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发行人	4,750	4,750	95
2	宁德新能源	250	250	5
合 计		5,000	5,000	100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德润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华侨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德市蕉城区地方税务局城南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宁德润源自2017年5月19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 时代上汽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上汽系由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时代上汽于2017年6月8日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1P5JKJ34的《营业执照》。

时代上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1	发行人	102,000	102,000	51

2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49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

时代上汽设立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更。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代上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溧阳市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时代上汽自2017年6月8日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三) 香港时代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时代于2016年4月1日在香港成立，注册编号为2354977，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发行人已认购10,000股并全额缴纳出资。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香港时代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香港时代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雇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时代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未享有税收优惠，不存在任何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况；香港

时代不存在强制性清盘的情况，自设立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十四) 德国时代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税务师合伙事务所(Die Kanzlei Graf von Westphalen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核查意见，德国时代于2014年2月19日在德国慕尼黑成立，其成立时的名称为Blitz14-39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万欧元，公司股东为Blitzstart Holding。宁德时代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收购了Blitz14-39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其名称更改为“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德国时代通过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以现金形式从2.5万欧元增至50万欧元。

2. 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税务师合伙事务所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核查意见，德国时代的经营范围涉及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营业许可；德国时代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德国时代未收到工商局或主管登记法院的质疑；德国时代在经营所在地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领域违规的情况；根据德国PWC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的确认，自德国时代于2015年5月27日成为其客户后至2018年1月9日，德国时代不存在由其处理的税务事务的未决法律诉讼，其未发现德国时代任何税务合规方面的税务风险。

十三. 反馈意见 13: 请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时共 4 名发起人，分别为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创、李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其中曾毓群通过瑞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瑞庭投资为有限公司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1	李平	2,000	400	400

(二)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1	2017年6月	李平	新疆东鹏	20,000	19,836.67	3,967.33	3,967.33
2	2017年6月	李平	绿联君和	15,000	14,877.50	2,975.50	2,975.50

(三) 发行人股利分配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分配对象包括瑞庭投资、永佳投资、聚友投资、宁波联创，其中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控制的瑞庭投资、李平控制的永佳投资均为有限公司，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曾毓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李平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利分配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均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四. 反馈意见 14: 请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主要情况如下：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14,551	99.15%	125	0.85%	79	46
医疗保险	14,551	99.15%	125	0.85%	79	46
生育保险	14,552	99.16%	124	0.84%	79	45
工伤保险	14,585	99.38%	91	0.62%	64	27
失业保险	14,553	99.16%	123	0.84%	79	44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12,628	97.57%	315	2.43%	229	86
医疗保险	12,668	97.88%	275	2.12%	227	48
生育保险	12,664	97.84%	279	2.16%	227	52
工伤保险	12,727	98.33%	216	1.67%	187	29
失业保险	12,658	97.80%	285	2.20%	229	56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5,145	90.85%	518	9.15%	387	131
医疗保险	5,210	92.00%	453	8.00%	392	61
生育保险	5,207	91.95%	456	8.05%	392	64
工伤保险	5,242	92.57%	421	7.43%	371	50
失业保险	5,193	91.70%	470	8.30%	387	83

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未缴纳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1,418	83.31%	284	16.69%	206	78
医疗保险	1,385	81.37%	317	18.63%	281	36
生育保险	1,283	75.38%	419	24.62%	206	213
工伤保险	1,462	85.90%	240	14.10%	206	34
失业保险	1,455	85.49%	247	14.51%	206	41

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部分员工因新入职资料不齐或入职时间已超过该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时间，发行人于次月或手续完成后为该等员工补缴了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后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时未补缴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的情况；(2)其他原因具体包括退休返聘、内退、部分外籍员工以及员工以个人名义参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	--------	--------

养老保险	13.00%-20.00%	8.00%
医疗保险	4.00%-10.00%	1.50%-2.00%+3 元
生育保险	0.40%-1.00%	-
工伤保险	0.32%-.2.10%	-
失业保险	0.50%-1.00%	0.20%-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及各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社保的公司社保办理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办理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办理日期
1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6	北京锂时代	2014 年 7 月
2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7	广东邦普	2014 年 1 月
3	青海时代	2013 年 11 月	8	湖南邦普	2015 年 4 月
4	江苏时代	2016 年 12 月	9	邦普汽车	2015 年 4 月
5	时代锂动力	2015 年 12 月	10	三水邦普	2015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代供应链、屏南时代、宁德润源、宁德和盛、问鼎投资、宁德润丰、东莞润源由发行人运营管理，该等公司尚无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登记，后续前述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办理社保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上汽已取得社保登记证。

- (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与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测算，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	1,016.02	932.60	370.27	115.20

当期净利润	428,801.96	308,850.23	95,058.11	5,442.58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4%	0.30%	0.39%	2.12%

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平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瑞庭投资和李平将按照出具承诺之日的相对股份比例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承诺：将促使瑞庭投资履行上述承诺；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时，其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时代、德国时代、美国时代、加拿大时代、法国时代、日本时代、香港邦普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未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较高，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及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五. 反馈意见 15: 请说明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重污染, 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主营业务不涉及重污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重污染。

(二) 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7年度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环保费用支出	3,223.68	1,712.98	917.78	316.30
2	环保设备支出	18,983.92	9,866.32	4,013.89	719.00

总计	22,207.60	11,579.30	4,931.67	1,035.30
----	-----------	-----------	----------	----------

2. 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大气、污水、噪声污染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环境监测与监控管理程序》、《对相关方施加环境与安全影响程序》、《资源、能源管理程序》、《废弃物污染防治程序》等环保制度，通过了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下专门设立了环境安全与健康部，负责统筹和协调环保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内各项程序要求、现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环保各项制度。发行人聘请专人运营并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与设备，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定期监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所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各项法规允许的排放标准，合规排放，未出现过超标情形。

(三) 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1. 制定健康保护相关制度及组建专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指示》、《劳动保护安全管理规定》等多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确定了发行人职业健康管理的最终目标“不发生一起职业病或疑似病例”、职业健康管理流程和操作指示、以及各部门在职业健康管理中的职责。发行人组建了专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团队，由专职的职业健康管理负责发行人的职业健康管理。

2.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及离岗、调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发行人通过了OH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日常监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达成既定职业健康目标，发行人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生产、研发及辅助岗位进行了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针对性地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发行人购买了粉尘仪、噪声声级计等多种检测仪器，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2014年至今，发行人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积极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的职业健康进行“三同时”监督管理，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职业健康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设计与控制效果评价与验收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员工提供了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采用有效的方式对发行人员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适当、有效的健康保护措施。

(四) 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环保事项的控股子公司相应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访谈部分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反馈意见 16: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

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如是相关使用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电池回收利用，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的生产企业有发行人、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湖南邦普、邦普汽车涉及污染物排放，应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宁德时代	350902-2017-000007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017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宁德市蕉城区环保局
青海时代	宁环污字[2016]17号	废水、废气	2016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西宁市环保局
湖南邦普	(经)430124-1603-010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16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	宁乡县环保局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月 30 日	
邦普汽车	(经)430124-1706 -0053	化学需氧量、氨 氮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宁乡县 环保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开发建设“电动汽车用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正极材料项目”），根据广东邦普就正极材料项目取得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用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环函[2016]489号），广东邦普应在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极材料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在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放射源，应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青海时代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宁德时代	使用 V 类放射源	宁德市环保局	闽环辐证 [J0084]	2021 年 5 月 26 日
青海时代	使用 V 类放射源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环辐证 [13014]	2018 年 7 月 25 日

3. 锂电池回收利用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主要从事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应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报废汽车回收资格，前述公司持有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经营者名称	主要经营品种	备案登记机关	编号	有效日期
广东邦普	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电池、镍、钴、铜、镉及其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五金，销售；废镉、镍、电池收集、销售；电池材料、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对环保行业及电池行业进行投资；销售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促进局	440605-08008	2019年2月25日
湖南邦普	废旧电池、塑料、金属等回收	宁乡县商务局	长商再生资源字第4301240003号	2020年4月25日
邦普汽车	废旧电池、塑料、金属等回收	宁乡县商务局	长商再生资源字第4301240005号	2020年6月14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邦普汽车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该等公司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i.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单位名称	核准处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广东邦普	废镍镉电池 400 吨/年(仅允许收集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仅允许在佛山市范围内进行收集)	佛山市环保局	44060502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ii.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单位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湖南邦普	HW46(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	处置利用	9,800 吨/年	湖南省环保厅	湘环(危)字第(092)号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邦普汽车	废旧电池(镍镉电池 HW49 900)	收集	2,000 吨/年	宁乡县环保局	宁经环(危)字第(43012)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044-49)				4201) 号	2019年 11月9日
--	----------	--	--	--	------------	----------------

(3) 报废汽车回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邦普汽车生产经营涉及报废汽车回收，其已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编码	有效期限
邦普汽车	报废汽车(含电动汽车)的回收、拆解；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报废汽车、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级再利用、再制造、梯级利用及技术研究；废旧电池、塑料及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回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商务厅	4300512 12014	2017年 6月6 日至2020 年6月 6日

4. 安全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湖南邦普成立于2008年1月11日，主要从事各类废旧镍氢、锂离子等二次电池和废镍、废钴资源回收与处理，生产镍钴锰氢氧化物(俗称三元前驱体)，生产过程中也会按比例将不匹配部分的镍钴锰结晶成氯化钴及硫酸钴。湖南邦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湖南邦普	(宁)危化经许 证字[2018]第 04号	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	2018年2月28 日至2021年2 月27日	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

普、邦普汽车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获得该项证书证明企业具备以下条件：(1)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闽 AQB3509QGIII2 0170002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7年2月22 日至2020年2 月
2	青海时代	青 AQB QG II 2016 000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2016年8月1 日至2019年8 月
3	广东邦普	AQB III GM201603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2016年5月3 日至2019年5 月
4	湖南邦普	湘(长)AQB QGIII 换 2016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6年10月30 日至2019年10 月
5	邦普汽车	湘 (长)AQB QGIII20170006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7年8月30 日至2020年8 月

根据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邦普已按要求创建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已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能够接受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湖南邦普主要从事各类废旧镍氢、锂离子等二次电池和废镍、废钴资源回收与处理；湖南邦普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至今，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由于政策调整变化，湖南邦普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国家政策规范发生调整变化，且湖南邦普循环科技

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间，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方面工作到位，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认为其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作出处罚；湖南邦普正在积极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企业初核情况看，其办理相关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根据湖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邦普正在申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上述相关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正在办理与氯化钴及硫酸钴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其他资质证书，且该等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如是相关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述规定所述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目前适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本)》的危险化学品有氯酸钠、氢氟酸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湖南邦普使用氯酸钠、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的用量均未达到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

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但依据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规定目前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存放和检查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化学品、危险品的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规定》、《化学品仓库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指导并支持化学品管控。
2. 针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发行人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了《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以加强对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管理，并按照规范要求办理相关的购买备案、运输备案、存放及使用登记、签订书面购销合同。
3. 发行人设置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在车间现场及研发实验室设置存放柜，粘贴化学品标签、化学品清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做好防泄漏措施并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 发行人对接触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员工了解化学品的性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但依据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规定目前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的生产企业有发行人、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前述企业主要涉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该等业务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1) 锂离子电池业务

根据《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检验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电池组件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5-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6-2015
电池包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GB/T 31467.3-2015
电动汽车安全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	1838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通信协议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

(2) 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

发行人的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主要产品所涉及的行业标准如下:

检验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锂电池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处理方法	GB/T 33059-2016
	镍钴锰酸锂	YS/T 798-2012
	掺杂型镍钴锰三元素复合氢氧化物	YS/T 1087-2015

2.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产品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产品检测报告、访谈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期间前十大客户和交易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领先的研发设计体系、先进的智能制造流程、全过程追溯、全方位检测及远程监控系统, 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 在安全性能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截止时间
1	发行人	ISO 9001: 2008	CN13/30 379	电动汽车及储能产品用锂离子可充放电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组和电池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18年9月14日
2	发行人	ISO/TS 16949: 2009	IATF 0232673; SGS CN13/3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可充放电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和电池组的设计和制造	2018年9月14日

			378		
3	青海时代	ISO 9001: 2008	CN16/30 197	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18年9月14日
4	青海时代	ISO/TS 16949: 2009	ATF 0229585 SGSCN1 6/30196	汽车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18年9月14日
5	广东邦普	ISO 9001: 2008	CN12/31 024	含镍、钴有色金属废物及废旧电池的收集和利用; 废旧电池及报废汽车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锂离子电池正极多元前驱体的生产	2018年8月20日
6	湖南邦普	ISO 9001: 2015	CN10/30 395	废旧电池、电池生产边料及含镍、钴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利用, 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镍钴锰氢氧化物电池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2019年4月13日
7	邦普汽车	GB/T19 001-200 8/ISO90 01: 2008	J16Q2G Z800131 6ROS	报废汽车(含电动汽车)与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和再利用; 报废汽车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梯级利用设计开发; 废旧电池、塑料及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销售	2018年9月15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2014年至2017年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16第(一)项的相关内容。其中，邦普汽车的排污许可证将于2018年5月到期，青海时代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将于2018年7月到期，湖南邦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2018年7月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延续的，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延续许可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普汽车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暂无需申请延期；邦普汽车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邦普汽车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按规定在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完成续期申请。据此，邦普汽车未来申请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证人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许可证，并使用原许可证的编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时代所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暂无需申请延期；青海时代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青海时代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按规定在其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前完成续期申请。据此，青海时代未来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邦普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相关许可文件仍在有效期内，暂无需申请延期；湖南邦普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湖南邦普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按规定在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完成续期申请。据此，湖南邦普未来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普汽车的排污许可证、青海时代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湖南邦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2018年8月前到期，该等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参与承担了多项国家部委和省级科研项目，涵盖了材料、电芯设计、装置及工艺、电池组、电子电气、电池包、储能系统、移动电源等领域，荣获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奖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以及主要行业标准参与制定者，能够对行业标准的变化保持敏锐的前瞻性；若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也能够积极响应，能够在目前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研究方向、进行技术改造并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优化升级，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小。

- 十七. 反馈意见 17: 2014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时代因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青海省罚没款收据》，处罚金额 5,000 元。请披露，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青海时代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已经对相关的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请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7]0342 号)。根据前述处罚决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动力锂离子电池一批，被查获报关单申报毛重 4,990 千克，实际毛重 5,944 千克，毛重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被处罚款 5,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申报不实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发行人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5 日因违规被皇岗海关处以罚款 5,000 元，经核，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且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已出函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等，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反馈问题 47: 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主要情况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85)，认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7 年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000071)，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邦普于 2013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258)，认定有效期三年。广东邦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0429)，认定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邦普于 2013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3000059)，认定有效期三年。湖南邦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090)，认定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普汽车于 2017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605)，认定有效期三年。

2.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5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的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占收入总额 70% 以上)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有鉴于此，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青海时代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邦普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要求的研发费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加计扣除。

(二) 消费税

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三)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销售的金属及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锰酸锂、氯化钴95%以上来自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且镍钴锰氢氧化物符合《镍、钴、锰三元素复合氢氧化物》(GB/T26300-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可享受30%的退税比例。经宁乡县国家税务局确认,湖南邦普自2015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氯化钴、镍钴锰氢氧化物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率为3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至2017年度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换取了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实质条件的相关财务状况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646,375.10 元、3,021,886,889.59 元和 3,971,917,935.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1,886,889.59 元、3,971,917,935.28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6,516,763.46 元、2,469,640,905.9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471,239,097.62 元, 超过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27 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 49 名, 具体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况一致, 其中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有所更新, 鉴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 5 要求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在此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含更新情况)予以披露, 具体如下:

(一)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黄世霖	34010419671003****	中国	无
2	李平	42010319680407****	中国	香港居留权
3	尹巍	33108219810420****	中国	无
4	林锦应	31011219690219****	中国	无
5	郭汶钢	51010219681112****	中国	冈比亚居留权
6	朱旭宏	32102419680121****	中国	无
7	万景照	41132419810611****	中国	无

(二) 持股平台

1. 博瑞荣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博瑞荣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68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 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荣合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博观投资	2,739.33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H52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发投资(委派代表: 赵丰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投资的合伙人共 17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	----------	-----------	----

1	积发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映明	2,319.4981	有限合伙人
3	谭立斌	78.4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畅延	5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琦	49.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平	39.4900	有限合伙人
7	何未	35.7246	有限合伙人
8	吴小平	20.0885	有限合伙人
9	姬宇	19.11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光宝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1	杨开坤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2	温小青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忠海	15.0664	有限合伙人
14	朱英俊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5	孙晓宇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6	刘海翔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7	韩宝义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42.33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发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赵丰刚。

2. 博瑞荣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荣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76J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 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荣通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春和瑞福	2,739.3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42.33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和瑞福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高旭光将其持有的春和瑞福0.6514%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7.8623万元，实缴出资额17.8623万元)以38.13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李平。春和瑞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HF4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7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道投资(委派代表：吴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和瑞福的合伙人共38名，总计认缴出资2,742.3381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倍道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赵丰刚	1,783.3459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127.6757	有限合伙人
4	梁成都	73.0492	有限合伙人
5	胡建国	59.3525	有限合伙人
6	项延火	58.0525	有限合伙人
7	张 凯	45.6557	有限合伙人
8	孙占宇	45.6557	有限合伙人
9	种 晋	44.6557	有限合伙人
10	王 兵	3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红叶	29.4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杨晓军	27.3934	有限合伙人
13	彭振军	27.3934	有限合伙人
14	成 勇	23.2210	有限合伙人
15	姚海彬	19.60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晓梅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后勇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8	姜 亮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9	杜晓佳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0	杨彦刚	17.8057	有限合伙人
21	宋 毅	17.8057	有限合伙人
22	邱 冬	15.0664	有限合伙人
23	李 伟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4	胥飞龙	14.7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 松	14.7000	有限合伙人
26	辛志刚	14.7000	有限合伙人
27	马 海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8	马 林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9	陈小波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0	王 鹏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1	王升威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2	卢艳华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3	魏奕民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4	裴贻华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5	苏育专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6	吴圣恺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7	喻鸿钢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8	闫传苗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道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映明。

3. 润泰宏裕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泰宏裕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同意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宁波春和瑞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泰宏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5X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道投资(委派代表: 吴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泰宏裕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润泰宏裕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倍道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春和瑞泽	2,739.33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道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映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和瑞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DF9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趣投资(委派代表: 吴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和瑞泽的合伙人共 33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合趣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元太	1,563.8620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176.9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世霖	118.7049	有限合伙人
5	HUANG DAVID WEI	89.3115	有限合伙人
6	Jia Zhou (周佳)	82.1803	有限合伙人

7	LIN YONGSHOU	71.4492	有限合伙人
8	ZHU TAOSHENG	6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 华	59.3525	有限合伙人
10	王 威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LAI YONGJIE	44.6557	有限合伙人
12	周耀强	29.400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凌波	27.3934	有限合伙人
14	陈宝华	26.7934	有限合伙人
15	QIAN WUQUAN	26.7934	有限合伙人
16	WANG ZHIHONG	23.2210	有限合伙人
17	于小雪	21.9148	有限合伙人
18	甘生元	20.0951	有限合伙人
19	方樹康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0	米 伟	19.6000	有限合伙人
21	方宏新	18.2623	有限合伙人
22	廖能武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3	GROESBECK CHRISTOPHER JAMES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4	黄轶伦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5	邓佳良	17.4157	有限合伙人
26	李爱明	17.4157	有限合伙人
27	杨习文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	张 磊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9	阳 超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0	商红武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1	郭 超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2	胡 伟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3	余德金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凯。

4. 恒源瑞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源瑞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33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趣投资(委派代表：吴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源瑞华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恒源瑞华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合趣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凌顶视野	1,826.22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凯。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顶视野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王诗龙将其持有的凌顶视野 0.9770%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7.8623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8623 万元)以 38.1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李平。凌顶视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GK9T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顶视野的合伙人共 2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赵丰刚	1,267.1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142.7246	有限合伙人
4	王以宁	50.0000	有限合伙人
5	田丰收	29.4000	有限合伙人
6	钟 辉	27.3934	有限合伙人
7	汪焕春	26.7934	有限合伙人
8	余 峰	23.2210	有限合伙人
9	唐建华	22.8279	有限合伙人
10	彭英刚	22.8279	有限合伙人
11	王小建	19.60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 科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3	林松清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4	杜先东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5	赵 宾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6	黄胜国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7	蒙宏潜	17.4157	有限合伙人
18	徐同周	17.4157	有限合伙人
19	周立卫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0	陆晓刚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周敏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2	邹波	13.3967	有限合伙人
23	温劳劳	1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8.22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5. 荣源宏顺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源宏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25A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发投资(委派代表: 赵丰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源宏顺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荣源宏顺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积发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博观正合	1,826.2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8.22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发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赵丰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正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GR6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 办公楼 16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道投资(委派代表: 吴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正合的合伙人共 20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倍道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 凯	1,417.3600	有限合伙人
3	章祖连	58.0525	有限合伙人
4	李 平	49.1606	有限合伙人
5	沈 锋	35.6115	有限合伙人
6	詹功炜	27.4400	有限合伙人
7	林细福	21.0000	有限合伙人
8	叶群英	20.1194	有限合伙人
9	程 云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松	19.5000	有限合伙人
11	余泽海	19.1754	有限合伙人
12	陈顺水	18.7554	有限合伙人
13	尹治国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延海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5	吴世海	14.7000	有限合伙人
16	谢祯兴	14.40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建峰	14.0361	有限合伙人
18	余泽宁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9	余波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0	呼婷婷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8.22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道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映明。

6. 恒泰瑞福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瑞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41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发投资(委派代表: 赵丰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瑞福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恒泰瑞福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积发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风行益泰	1,826.2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8.22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发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赵丰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行益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GX5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 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行益泰的合伙人共 17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 凯	1,445.5618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71.3967	有限合伙人
4	冯春艳	5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黄思应	5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峰	3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柳 娜	27.3934	有限合伙人
8	许金梅	18.2623	有限合伙人
9	金海族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0	姜玲燕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岳利	16.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守江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何立兵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4	韩昌隆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5	林彩红	13.3967	有限合伙人
16	李白清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7	王耀辉	1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三) 其他股东

1. 瑞庭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54341492Y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曾毓群持有 100% 的股权

2. 宁波联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5255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7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委派代表: 林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联创的合伙人共3名, 总计认缴出资10,810万元, 宁波联创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8,638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2,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10	-

3. 招银叁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银叁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5683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委派代表: 张春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

	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2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叁号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200,000万元，招银叁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招银国际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9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

4. 招银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动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PLM14N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委派代表: 余国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动力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350,000万元，招银动力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	-------	---------------	----

1	招银国际	100.1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540.0036	有限合伙人
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64.896 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60,060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2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1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5,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0,000	-

5. 西藏鸿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鸿商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5298XW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常州颀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颀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CKTE9T
主要经营场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冯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常州颀德的合伙人共 3 名, 总计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 常州颀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700	有限合伙人
3	平安置业	16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

7. 先进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先进制造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高国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的合伙人共 1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200,000 万元，先进制造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	有限合伙人
5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00,000	-

8. 西藏旭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旭赢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6998B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 号楼 3 楼 3044 室
法定代表人	田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

	管理; 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 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 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 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股权结构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 新疆东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疆东鹏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8J06F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袁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疆东鹏的合伙人共6名, 总计认缴出资170,200万元, 新疆东鹏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有限合伙人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有限合伙人
4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0,200	-

10. 博裕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二期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77457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六层 A6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童小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二期的合伙人共 28 名，总计认缴出资 602,650 万元，博裕二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百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4.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有限合伙人
25.	孙 宏	25,000	有限合伙人
26.	禹丁洁	20,000	有限合伙人
27.	潘文博	600	有限合伙人
28.	韩 充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2,650	-

11. 上海云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1M1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K1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的合伙人共 3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上海云锋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普通合伙人
2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9	冯玉良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 忻	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喻会蛟	1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少明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彭晓林	10,000	有限合伙人
15	戚金兴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方洪波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卢宗俊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光明	5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广霞	130,0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德军	15,000	有限合伙人
23	施永宏	5,000	有限合伙人
24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邹文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倪秀芳	10,0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丹凤	5,000	有限合伙人
28	马瑞敏	10,000	有限合伙人
29	王育莲	26,000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1	北京富华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2	宗 晔	2,000	有限合伙人
33	黄 鑫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

12. 华鼎新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鼎新动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M0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幢4层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思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鼎新动力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2,060,200万元,华鼎新动力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60,200	-

13. 安鹏行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行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TCGJ5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行远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100,100万元，安鹏行远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

14. 德茂海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CNTCXN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青春路3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洪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5(伍)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150,001万元，德茂海润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金晟硕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1	-

15. 富泰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泰华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29243N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6 栋、7 栋、13 栋(I 段)
法定代表人	刘颖昕
注册资本	37,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及相关零组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信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分厂)、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分厂)、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 机)(仅限龙华分厂)、智慧笔(仅限龙华分厂)；研磨材料的批发。生产加工无线通信

	<p>测试仪。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售后咨询及上门安装与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及相关零组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分厂)、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分厂)、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仅限龙华分厂)、智慧笔(仅限龙华分厂);研磨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14日至2057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6. 天津君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君联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3718D
-----------------	--------------------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8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周宏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津君联的合伙人共 4 名, 总计认缴出资 20,013.01 万元, 天津君联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6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0.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6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13.01	-

17. 绿联君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绿联君和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03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安红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联君和的合伙人共11名，总计认缴出资321,000万元，绿联君和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钰恩环保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1,000	-

18. 平安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置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孟甦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置业为发行人股东常州颀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常州颀德 16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9. 弘道天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道天华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50063K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2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高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道天华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弘道天华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	-------	---------------	----

1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1	-

20. 晖远浩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晖远浩云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CTD8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0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晖远浩云的合伙人共 5 名，总计认缴出资 70,717 万元，晖远浩云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浩远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浩远和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717	-
-----	--------	---

21. 中金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启元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P56B0C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IT服务中心1层03号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丁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启元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800,000万元，中金启元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9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0,000	-

22. 仁达九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达九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0942035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林国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4年1月29日至长期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达九号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10,100万元，仁达九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

23. 华美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六期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376Q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楼五层F-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渤海华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诸晨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美六期的合伙人共 6 名, 总计认缴出资 31,515.05 万元, 华美六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共青城渤海华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席光忠	577.75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	2,311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华美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7,048.55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	577.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15.05	-

24. 广发信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发信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GX405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谢永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投资,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及对未上市企

	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的合伙人共 14 名，总计认缴出资 57,740 万元，广发信德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有限合伙人
10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车晓东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宝莹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吟卿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740	-

25. 汇发新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发新源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PPL3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9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君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汇发新源的合伙人共 19 名, 总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汇发新源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广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小荣	8,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83.33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4,166.67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55.5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恒晖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91.67	有限合伙人
8	赵 亮	1,875.00	有限合伙人
9	和长英	1,388.89	有限合伙人
10	银川辰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8.89	有限合伙人
11	路 博	1,319.44	有限合伙人
12	彭华生	1,111.11	有限合伙人

13	兰佩华	1,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庆华	1,041.67	有限合伙人
15	刘立立	708.33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垚强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694.44	有限合伙人
18	黄来志	694.44	有限合伙人
19	孔令弋	555.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0	-

26. 联想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想北京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00458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元庆
注册资本	17,548.13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 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件用墨; 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 自产产品出租; 网络系统集成; 数据管理服务; 客户

	支援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12月24日至2037年12月23日
股权结构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7. 明睿七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睿七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RH16Q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01房自编A、E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1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睿七号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24,100万元，明睿七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4,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合 计		24,100	-

28. 国投创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新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23204857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7,110.87890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新的股东共 14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7,110.88 万元，国投创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51.11	27.22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53.33	17.98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17.04	9.07
4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17.04	9.07
5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4.96	5.42
6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4.96	5.42
7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	4.64
8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858.52	4.54
9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146.26	3.87
10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6.26	3.87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26	3.87
12	上海河苗投资有限公司	2,822.57	2.64
13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69	1.24
1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3.78	1.16
合 计		107,110.88	100

29. 珠海盛博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盛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MRM7H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02
法定代表人	潘文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潘文博持有 100%的股权

30. 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股东共 13 名，总计认缴出资 420,224.9520 万元，深创投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4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1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合 计		420,224.9520	100

31. 招银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国际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2. 一村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村资本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24697B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203-1 室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5% 的股权;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 的股权

33. 平潭天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平潭天得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8MX59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钟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平潭天得的合伙人共 3 名, 总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平潭天得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性质
----	----------	-------	----

		(万元)	
1	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普通合伙人
2	钟立明	2,450	有限合伙人
3	郑宗球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

34. 七匹狼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匹狼基金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45181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匹狼创投公司(委派代表: 陈欣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匹狼基金的合伙人共 10 名，总计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七匹狼基金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七匹狼创投公司	750	普通合伙人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橡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市晟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继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朝宗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安邦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	-

35. 赤星羲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赤星羲和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WY61N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万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7日至2046年11月6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赤星羲和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30,101万元，赤星羲和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万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101	-

36. 江苏恒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义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39427475N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何丽萍
注册资本	5,257.1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义的股东共6名，总计认缴出资5,257.14万元，江苏恒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郑欣荣	157.72	3.00
5	邹占伟	105.14	2.00
6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合计		5,257.14	1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安全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16 的相关内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境外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Japan KK**(以下简称“日本时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时代尚未开展经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未实际经营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新增三家开展实际经营,其中法国时代主营业务为蓄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销售、进口、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美国时代主营业务为汽车行业用电池的销售,加拿大时代主营业务为投资。除前述已开展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毓群、李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瑞庭投资、曾毓群和李平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黄世霖持有发行人 13.34%的股份,宁波联创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黄世霖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Jia Zhou(周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潘健、王红波、薛祖云、洪波、蔡秀玲,监事吴映明、冯春艳、王思业,高级管理人员谭立斌、吴凯、蒋理、郑舒构成发行人

的关联方。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并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莱德新材料	发行人持有其25%的股权
2	晨道投资	问鼎投资持有其34%的财产份额
3	Valmet	香港时代持有其23.08%的股权
4	上汽时代	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
5	盛德大业	发行人持有其42.33%的股权
6	NAL	加拿大时代持有其43.59%的股权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瑞庭投资持有其 80%的股权
2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曾毓群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曾毓群持有其 99%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曾毓群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5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6.25%的股权、曾毓群担任董事、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担任董事
6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7	上海商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瑞庭投资持有其 49%的股权
8	永佳投资	李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适达投资	李平持有其 9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持有其 52%的股权
11	RCS INVESTMENT CO., LTD	李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12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RCS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13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李平持有其 7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14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2 月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15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李平持有其 64%的股权; 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6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82%的股权; 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7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2017年5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8	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7年5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9	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持有其40%的股权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 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毓群曾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持有其70%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任监事黄钦凑持有其3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德市西陂塘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8%的股权
3	福建夏威夷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持有其50%的股权
4	屏南县衡际水电有限公司	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持有其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5	屏南大创路下水电有限公司	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持有其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6	China F&B Group	李平担任董事长

7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李平担任董事
8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II Limited	李平担任董事
9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平配偶廖梅持有其 40%的股权
10	聚友投资	黄世霖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世霖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世霖配偶陈丽娜持有其 99.9%的财产份额
12	东莞市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和舟蓝海文化产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75%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福建省蔚蓝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3%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福建仙风小居酒店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福建和舟福船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宁德石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宁德宝利亚工贸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0%的股权
19	宁德聚和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Hong Yun of Illinois, Inc.	周佳父母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21	Jin Huang Inc.	周佳父母各持有其 20%的股权
22	Harbin Chongren Trading Inc., USA	周佳母亲持有其 30%的股权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闻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潘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列嘉投	潘健持有其 99.9%的财产份额, 并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健配偶毕崇蓓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健持有其 5%的股权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健持有其 99.8%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2%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Ceva Sante Animale Group	潘健担任董事
28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潘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波持有其 30%的股权
30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担任独立董事; 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红波持有其 45.2489%的财产份额
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4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6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7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4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41	倍道投资	吴映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2	博观正合	倍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春和瑞福	倍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润泰宏裕	倍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荣源宏顺	吴映明控制的博观正合持有其 99.8906%的财产份额
46	博瑞荣通	吴映明控制的春和瑞福持有其 99.8906%的财产份额
47	博观投资	吴映明持有其 84.58%的财产份额
48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王思业担任董事
49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王思业担任董事
50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思业母亲冯玲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思业持有其 20%的股权
51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9.81%的股权，王思业持有其 19.71%的股权；王思业母亲冯玲担任董事长
52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王思业母亲冯玲担任董事
53	广州有好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业配偶易多多担任董事
54	合趣投资	吴凯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5	春和瑞泽	合趣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恒源瑞华	合趣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风行益泰	吴凯持有其79.0689%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58	恒泰瑞福	风行益泰持有其99.8906%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59	广东至易科技有限公司	谭立斌兄弟谭立辉持有其 45%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兆玄、章祖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新能源科技[注 1]	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曾毓群曾担任总裁兼 CEO、 董事
2	宁德新能源	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曾毓群曾担任董事长
3	东莞新能源电子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曾毓群曾担任董事长、经理
4	东莞新能源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曾毓群曾担任董事长、经理
5	东莞新能德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曾毓群曾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适达水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54% 的股 权, 2017 年 9 月该等股权已 对外转让
7	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60% 的股 权, 2017 年 10 月该等股权已 对外转让

8	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该等股权已对外转让
9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该等股权已对外转让
10	上海芝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90%的股权, 自 2017 年 9 月起李平及其配偶对该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
11	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曾持有其 25%股权, 2017 年 8 月该等股权已对外转让
12	上海适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李平曾担任董事; 2017 年 8 月李平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3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 礼酒行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 年 7 月该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
14	宁德市志杰商贸有限公司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曾持有其 9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该等股权已对外转让
15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志成商 贸有限公司	曾毓群兄弟曾育东曾持有其 7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该等股权已对外转让
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潘健曾担任董事
17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王红波曾担任独立董事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波曾担任董事
1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曾担任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曾担任独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曾担任独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Changyou Middle East FZ-LLC	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	百纳致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北京航游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郑舒曾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该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注销
25	中华文化永续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担任董事长
26	东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的兄弟刘兆凯担任董事长

注 1: 根据曾毓群提供的材料，曾毓群与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签订了信托计划协议，约定曾毓群通过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Valiancy Limited 持有新能源科技股权权益，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曾毓群及其家属，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Valiancy Limited 持有新能源科技 0.62% 的股权。

注 2: 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宸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17 年 7 月，适达投资转让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李平不再控制上海宸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转让时，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9.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经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经具有上述第 1-8 项情形的企业为发行人该期间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 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香港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曾毓群曾担任董事;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谭立斌曾担任董事
2	TDK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毓群曾担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3	上海时代	适达投资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适达投资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庄春蕾、李颢
4	聚能动力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2016 年 5 月林昌救所持股权降至 13.33%, 且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5	普莱德	发行人曾持有其 25%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3%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毓群曾担任董事
6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普莱德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格尔木时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黄世霖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青海时代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特变

		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且黄世霖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德令哈时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曾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6年9月青海时代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渤海华美	发行人曾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2016年3月发行人签署退伙协议退出渤海华美
10	上海月泉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吴映明曾担任董事
11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黄银成	发行人曾任监事赖晓艳的妹夫
13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任监事黄钦湊持有其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7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新能源科技	咨询服务费	2,946,027.75
宁德新能源	电芯、电池材料、水电能源及其他	110,539,867.80
宁德新能源	后勤服务费、 加工费	38,342,167.00
东莞新能德	电池材料	1,649,298.50
东莞新能源	电池材料	20,556,752.28

东莞新能源电子	电池材料	42,830.34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及其他	1,983,922.18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6,327,541.70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660,720.00
聚能动力	辅助材料及其他	12,052,80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TDK	动力电池系统	12,046,363.70
新能源科技	储能电池系统及其他	1,104,398.77
普莱德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	1,647,605,652.97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	654,393,587.97
东莞新能源	锂电池材料及其他	39,466,906.89
东莞新能德	测试服务	7,038.00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及其他	260,674,752.73
宁德新能源	厂房建设服务、加工服务、研发	15,873,469.28
渤海华美	咨询服务	6,015,904.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3. 承租关联方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
宁德新能源	房产租赁	83,497,563.74
聚能动力	房产租赁	305,01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1) 根据宁德时代有限与宁德新能源于2015年11月1日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宁德新能源将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的房产租赁给宁德时代有限，租赁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188,081.15平方米。
- (2) 根据发行人与聚能动力于2017年3月1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聚能动力将位于宁德漳湾镇郑头工业园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仓库/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赁面积合计2,620平方米，租金为56,427.96元/月。

4. 购买土地、房产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厂房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厂房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将坐落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的9幢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187,362平方米)、16幢在建工程、附属室外设施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453.84亩)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为1,208,331,570元，交易价格由两部分构成：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7]第4005号《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价格1,024,736,000元(不含增值税)，含税价格为1,137,456,960元，以及过渡期间在建工程建设施工费用。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ATL购买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厂房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前述购买房产、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

5. 购买/出售设备

(1) 购买设备

单位：元

出售方	2017年度
宁德新能源	113,372,330.83
东莞新能源电子	1,709.40
东莞新能源	89,124.78
聚能动力	12,236,015.00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7,805.00

发行人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发行人从宁德新能源等关联方采购设备事宜。

(2) 出售设备

单位：元

购买方	2017年度
东莞新能源	316,635.00
宁德新能源	4,273.50

6. 购买软件许可及相关硬件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软件许可转让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将Mindview5 Business Edition等33项软件许可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共计3,255,059元。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5月23日签署《软件许可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6月28日签署《软件许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将PREE vision engineering service等15项软件许可及相关硬件及服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共计5,431,058元。

7. 关联方技术许可、专利转让

(1) 发行人取得技术许可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新能源科技、东莞新能德、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以下合称“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并于2017年9月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和开发的部分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特有技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使用费为254,752,000元。该项许可是非独占的、非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性的且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仅为被许可产品目的可分许可给被许可方的客户、设计方、生产方、组装厂及/或测试厂场。技术许可的使用期限起始于2014年1月1日。专利(含专利申请)的使用期限至前述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止，非专利特有技术可由发行人一直使用。上述许可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共计502项。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专利及非专利特有技术许可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2)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许可

i. 发行人受让技术后反向提供技术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于2017年9月签署《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相关的6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同意将上述专利以非独占、非排他的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至标的专利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转让价格为1,000,000元，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使用费。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专利转让及许可事宜。

ii. 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等进行技术许可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许可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被许可方”)使用发行人于约定的许可期间内和许可协议生效日前，由发行人及/或为发行人发明或开发的锂离子电池领域约定类别相关的技术以及任何相应的更新。此项许可是非独占的、非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性的且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仅为被授权产品目的可分许可给被许可方的客户、设计方、生产方、组装厂及或测试厂(“被授权方”)。为了避免疑问，被授权方有权仅为被许可产品使用发行人技术，无权超出明确规定利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上述许可协议约定许可的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分类及知识产权包括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质技术四项技术分类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利申请与非专利特有技术，截至2017年9月30日，许可被许可方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共计185项。许可协议约定该许可不可被应用于电动车辆的新能源电池、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

按照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应向发行人支付一次性许可费55,000,000美元，并应于许可期内按照使用许可专利的已售产品的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权利金，许可期间为自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期满后经双方书面认可可自动延长5年，以后亦同。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技术许可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iii. 发行人确认新能源科技等享有使用权的专利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9月签署《说明与确认函》，确认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共计286项专利(专利申请)享有使用权。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需为该项许可另行向发行人支付费用。仅为产品或服务目的，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可在必要或履行其合同义务的需求下，分许可给其客户、设计方、生产方、组装厂及/或测试厂、经销商和产品用户。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说明与确认函>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iv. 宁德新能源向发行人支付合作研发费的技术使用权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共同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仅对双方存在重复研究的项目进行共同研发，以分担双方的财务支付并分享研发成果。研发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执行，宁德新能源支付相应合理的研发费用。所有协议项下的项目权利和项目技术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发行人同意授予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依据协议产生的项目权利、

项目技术、伴随相对应的公司既有技术去制作、委托制作、使用、出售、经销许可产品，或对许可产品进行其他处置的许可。除协议规定费用外，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无需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或权利金。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TL签署共同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共同开发事宜。

v. 发行人向联营企业上汽时代进行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时代于2017年9月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就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所需使用的技术向上汽时代授予许可技术的非排他的许可权，许可费用根据上汽时代的利润水平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许可费率以上汽时代利润率水平分段计算，该协议在上汽时代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IP授权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业务并向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技术授权的议案》，同意以技术授权的方式向上汽时代提供技术支持。

8.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主要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宁德润源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的《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德润源5%的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德新能源，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5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1日办理完毕。

(2) 收购NAL

根据加拿大时代与联营企业NAL于2017年11月15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加拿大时代以货币向NAL增资10,000,001加元，对应新增3,636,364股普通股。根据加拿大时代与NAL于2017年11月16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加拿大时代以货币向NAL增资39,999,999加元，对应新增14,545,454股普通股。NAL于2017年12月25日向加拿大时代出具《可转换票据》，约定加拿大时代向NAL提供1,600万加元的借款，同时加拿大时代有权按协议约定的时间选择将前述借款转为对NAL的股权，对应新增6,727,273股普通股。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投资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北美锂业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对NAL增资的事项。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已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 元)
应收票据	普莱德	1,502,377,538.41
应收票据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宁德新能源	93,840,600.00
应收账款	新能源科技	1,053,352.24
应收账款	宁德新能源	480,920.61
应收账款	东莞新能源	232,450.00
应收账款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14,703,383.90
预付账款	NAL	115,517,500.00
预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	27,726.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单位: 元)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德	139,200.00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	2,290,215.18
应付账款	宁德新能源	70,586,593.46
预收款项	东莞新能德	2.00
预收款项	普莱德	100,561,557.64
预收款项	盛德大业(成都)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注 1]	2,930,000.00

注1: 盛德大业(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盛德大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上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四)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参股的 NAL 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控制的瑞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80%的股权, 该企业为拥有锂矿勘探权的企业; 曾毓群控制的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Tantalex Resources Corporation 14.75%的股份, 该企业为拥有锂矿、钴矿、钽矿等勘探权的企业。虽然发行人参股的 NAL 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 拥有锂矿采矿权, 但曾毓群控股公司参股的上述两家企业处于早期探矿阶段, 探矿与采矿处于矿业开采的不同阶段, 且探矿业务属于相关矿产资源的早期风险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及 Tantalex Resources Corporation 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承诺, 其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同种类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或项目。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针对其投资、控制或拟投资、控制企业拥有的与发行人投资、控制企业相同种类的矿产资源探矿权转换为采矿权的潜在同业竞争问

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进一步承诺，在其投资、控制或拟投资、控制的企业探矿业务取得成果后、锂矿等相关矿产资源开采前，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对外出售；曾毓群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决定是否购买；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购买曾毓群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则曾毓群承诺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新增主要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主要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时代已取得溧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8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西侧、城北大道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3,22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12 月 4 日，取得方式为出让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时代已取得溧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8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环园西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102,192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12 月 4 日，取得方式为出让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润丰与宁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7P05，宗地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0,772 平方米，坐落于东兰组团金马北路西侧镇波路南侧，出让价款为 362,000,000 元，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润丰已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

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或待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取得附件一(表1)中所列第2项至第4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发行人根据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签署的《厂房产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宁德新能源购买取得，该等房屋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取得附件一(表1)中所列第5项至第7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发行人自建并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青海时代尚未取得附件一(表1)中所列第8项至第9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青海时代自建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青海时代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部分房产证照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德润丰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部分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待办理产权证，该等房屋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新增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5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EnerQ	20766201	中国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2.	发行人	NDera	20766202	中国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3.	发行人	Eptas	20766204	中国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4.	发行人	Qaera	20766205	中国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5.	发行人	CATLBATT	20766206	中国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6.	发行人	EnerGynie	5293705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新增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已授权专利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主要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9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1)。其中，包括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1) 第 92 项至第 9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说明与确认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1)中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中第 1 项至第 8 项已许可给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根据《技术许可协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1)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中第 9 项至第 11 项已许可给新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下属企业、新能源科技母公司 TDK 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状态变更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2)第 1 项至第 2 项；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放弃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 1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的声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2)第 3 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广东邦普独自拥有的 40 项专利已变更为广东邦普及湖南邦普共同所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2)第 4 项至第 4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主要境外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3)。

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已授权专利及上述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和境外正在申请的主要专利合计 1,44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及《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已授权专利及在

申请专利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 项在申请专利已变更为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 4)；其中 2 项授权专利的状态变更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东莞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	叠片电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9790.4	2014年9月23日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宁德时代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真空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31339.1	2014年12月25日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芯准热力学容量损失诊断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629270	2017年4月20日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

1.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 幢 101 室-2。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White&Case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时代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日本成立，注册地址为 10th floor TOC/Hulic Minatomirai, 1-1-7 Sakuragi-cho, Naka-ku, Yokohama-shi, Kanagawa, Japan，注册资本为 49,000,000 日元。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香港时代(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动力电池、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White&Case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时代未违反任何日本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司法、行政或刑事处罚，在日本未参与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3. 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

(1) 广东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邦普的住所变更为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 E 区 12 号厂房 2-4。

(2) 邦普汽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邦普汽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报废汽车(含电动汽车)的回收、拆解；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报废汽车、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的再利用、再制造、梯级利用的技术研究；废旧电池、塑料及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回收与销售；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包装容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教学仪器、电池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国时代的住所变更为 DELTA, 1/5 BOULEVARD DES BOUVETS DEFENSE 3, 92000 NANTERRE。

(4) 加拿大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拿大时代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72,039,759 股。

4. 新增参股公司

(1) 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创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北汽创新中心。北汽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91990R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1705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销售电气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目前实际出资0元), 持有18.75%的股权

(2) NAL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NAL 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加拿大成立, 已发行股本为 71,515,151 股普通股, 股东为 Ji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Ressources Quebec Inc.、加拿大时代, 其中加拿大时代(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31,171,418 股普通股。NAL 的住所为 1010 Sherbrooke Street West, Suite 2400, Montreal QC H3A 2R7, 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及销售。

5. 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普莱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发行人对普莱德新材料的出资变更为 7,25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7,250 万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9,496,581.74 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 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情况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宁德新能源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宁德新能源租赁的经营性房屋面积变更为 161,393.88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邦普与李长东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终止协议》，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广东邦普从李长东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上沙村小组发电厂大道的 7,466 平方米瑕疵房屋的租赁期限调整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承租前述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提前终止合同的补充协议》，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从福建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承租的宁德市同德路 3 号 1 幢 1-5 层、2 幢第 4 层、第 5 层仓库租赁期限调整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承租前述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湖南邦普与湖南深湘智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因湖南邦普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出退租，湖南邦普将按照原有条件继续承租前述位于宁乡县金州新区龙灯路 318 号的 5,400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类框架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及

普莱德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及相互间协作效应，其中发行人应积极配合普莱德的电池系统集成开发及生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2) 发行人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四方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建立战略级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惠，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四方达成共同研发生产 10,000 台新能源物流车的合作意向。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3) 发行人与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署《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约定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模组等产品。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类框架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 (1) 发行人与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 青海时代与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

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 资产购买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宁德润丰与宁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编号为 2017P05 的宗地。宗地坐落于东兰组团金马北路西侧镇波路南侧，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0,772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362,000,000 元，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润丰已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海关	25,577,050.14	保证金
2	溧阳市财政局	8,430,000.00	保证金
3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64,668.00	押金
4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9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1,463,76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东莞市喜栢年物流有限公司	26,658,336.36	预提运费
2	深圳市鼎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889,909.91	预提运费
3	东莞市天霖物流有限公司	16,901,692.72	预提运费
4	广州长鹏实业有限公司	14,345,945.95	预提运费
5	深圳亚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536,448.00	预提运费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相关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

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5000071), 有效期三年。据此,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邦普汽车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0605), 有效期三年。据此, 邦普汽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宁财外 [2017]39 号《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商务局关于核定 2017 年中央进口贴息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5,580,711 元的贴息资金。
2. 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确认函》,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 25,540,000 元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 19,194,400 元产业配套补助资金。
3.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确认函》,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25,125,400 元奖励资金, 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19,192,400 元补助资金。
4.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助的确认函》,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 26,609,400 元的财政补助款。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产发函[2016]16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16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陆续收到拨付的 9,078,600 元财政补助资金。
6.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国科高发财字[2016]27 号《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陆续收到拨付的 6,011,000 元财政补助资金。
7. 根据湖南邦普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宁金招字(2016)第 16 号《动力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湖南邦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宁乡金洲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7,500,000 元支持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宁乡金洲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33,000,000 元支持资金。
8.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企指[2017]4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及湖南邦普于 2017 年 9 月 3 日收到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局拨付的 5,700,000 元技改资金。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7]0342 号)。根据前述处罚决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动力锂离子电池一批，被查获报关单申报毛重 4,990 千克，实际毛重 5,944 千克，毛重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

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申报不实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发行人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5 日因违规被皇岗海关处以罚款 5,000 元，经核，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且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已出函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曾毓群及总经理 Jia Zhou(周佳)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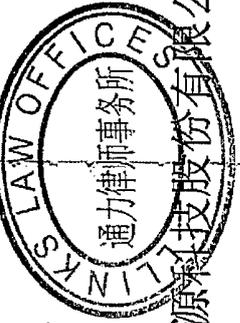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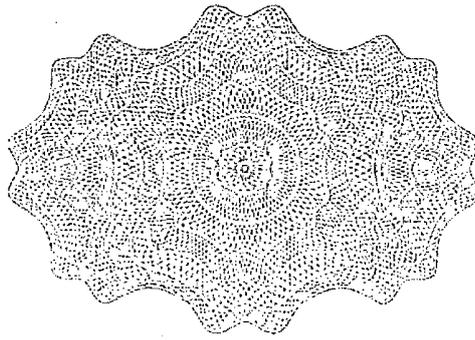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吴沛, 姜琳, 高云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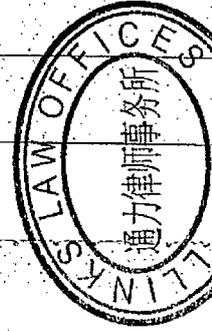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高云波	年月日
吴炜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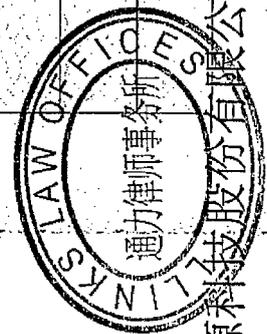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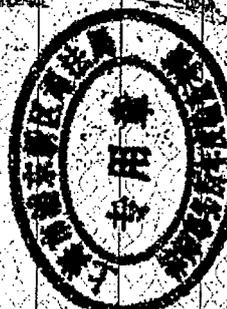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地址：_____。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No. 5006268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3271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41201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臻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41222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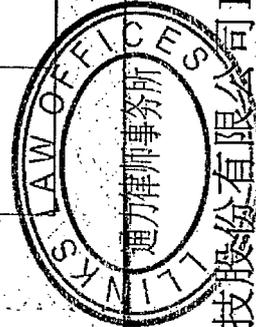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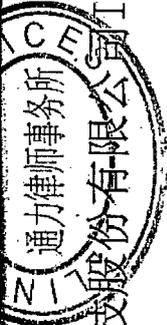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14262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9762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件号 A2009331010509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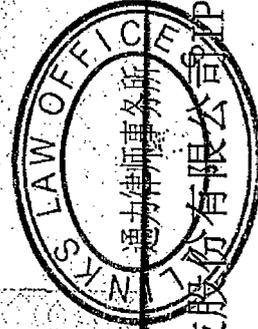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持证人 王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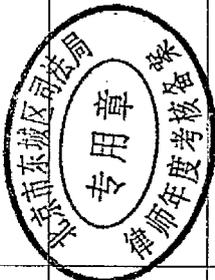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811177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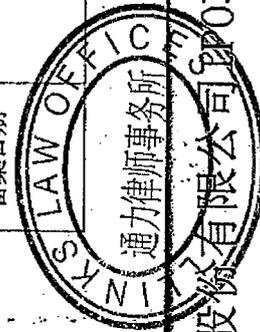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备案日期
考核结果	称 职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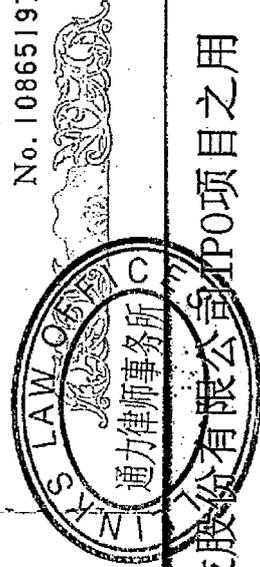
备注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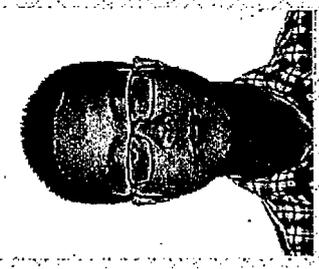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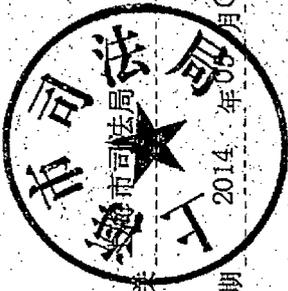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档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65197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陈军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757453	性 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414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9 日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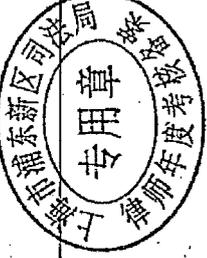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 四、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查网址：

No. 10414259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不动产

表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65号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65号(原土地证号为宁(1)国用(2013)第469号)	科研	986.69	无
2	发行人	地字第350900201500008号、建字第350900201600048号、编号3509022016121301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0544号	设施房	411.00	无
3	发行人	地字第350900201500008号、地字第350900201300039号、建字第350900201600048号、编号3509022016121301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0543号	设施房	1,006.59	无
4	发行人	地字第350900201500008号、建字第350900201700013号、编号3509022017051901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0544号	食堂、发电机房	32,160.29	无
5	发行人	地字第350900201600039号、建字第350900201700026号、编号350998201708100101	闽(2016)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978号	设施房	3,053.20	无
6	发行人	地字第350900201700030号、建字第350900201700051号、编号3522212017110101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0921号	厂房	113,751.30	无
7	发行人	地字第350900201700030号、建字第350900201700051号、编号3522212017110102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0921号	厂房、备用房、锅炉房、动力站、餐厅、消防水池及泵房	129,989.28	无

8	青海时代	南川规地字第 2013 年 01 号、南川规建字第 2016-17 号、编号 2016-22	西经南国用 (2013)第 1 号	保安岗、活动中心、公寓楼、设施房、仓库	31,46 9.27	无
9	青海时代	南川规地字第 2013 年 01 号、南川规建字第 2016-17 号、编号 2016-28	西经南国用 (2013)第 1 号	厂房、设施房、消防泵房、食堂	60,66 5.59	无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第 2 项至第 9 项房屋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待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

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证照变更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房产证号
1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3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集体宿舍	2,088.51	宁房权证金字第 709004469 号
2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8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18 号	办公	2,366.73	宁房权证金字第 709004474 号
3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18 号	工厂厂房	1,141.86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0007105 号
4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1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18 号	办公	2,239.57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0007106 号
5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5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工厂厂房	4,232.8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1 号
6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6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18 号	综合用房	187.8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4 号
7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401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综合用房	2,057.9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5 号
8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400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配套设施	187.02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7 号
9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9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综合用房	135.96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8 号

10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4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工厂厂房	263.74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89号
11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3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工厂厂房	4,232.8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90号
12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2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配套设施	125.9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91号
13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2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工厂厂房	4,232.8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92号
14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8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物管用房	37.87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94号
15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0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物管用房	37.87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95号
16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89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工厂厂房	4,232.8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00996号
17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4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工厂厂房	3,442.98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3000034号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专利许可

表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化学装置、所使用的隔离膜及隔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44052.6	2014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161690.9	2014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95492.4	2014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226696.X	2014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复合正极活性材料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201410236134.3	2014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322843.3	2014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505635.7	2014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极片元件的装置	发明	201510245335.4	2015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转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114453.6	2017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车辆插座	实用新型	201720242001.6	2017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供电保护装置、电池储能系统和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591820.1	201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电芯组和电芯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07539.X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注液头、硬壳电池的注液系统以及硬壳电池的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16022.3	201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浆料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0121911.9	2017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60512.3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电池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717 25.6	2017年2月 24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20 67.9	2017年3月8 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230 06.4	2017年3月9 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极片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317 16.1	2017年3月 10日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369 36.3	2017年3月 13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极耳间距在线调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384 17.0	2017年3月 13日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电芯	实用新型	2017202387 91.0	2017年3月 13日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2401 26.5	2017年3月 13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耐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506 79.9	2017年3月 15日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软包电池模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2566 78.5	2017年3月 16日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二次电池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2566 15.X	2017年3月 16日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电池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2629 41.1	2017年3月 17日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617 58.X	2017年3月 17日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软包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626 85.6	2017年3月 17日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热风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626 80.3	2017年3月 17日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极片冷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679 93.8	2017年3月 20日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电池防爆阀、二次电池顶盖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2697 21.1	2017年3月 20日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2724 76.X	2017年3月 20日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788 33.3	2017年3月 21日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788 34.8	2017年3月 21日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静置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829 21.0	2017年3月 22日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水冷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2901 61.8	2017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7202891 84.7	2017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电池包防护框架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2891 68.8	2017年3 月23日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电池包防护框架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2891 41.9	2017年3 月23日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电池包防护框架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2891 44.2	2017年3 月23日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电池包防护框架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2890 84.4	2017年3 月23日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31 9672.8	2017年3月 29日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33 2949.0	2017年3月 31日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35 8671.4	2017年4月7 日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35 8583.4	2017年4月7 日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37 3809.8	2017年4月 11日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3901 35.2	2017年4月 14日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4185 32.6	2017年4月 20日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翻转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72043 0674.4	2017年4月 24日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拉伸机构及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7 6700.7	2017年5月2 日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拉伸机构及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7 6675.2	2017年5月2 日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张力隔断机构、拉伸机构以及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7 6570.7	2017年5月2 日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拉伸机构及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7 6694.5	2017年5月2 日	原始取得
55	青海时代	电池充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8 6427.6	2017年5月4 日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50 6231.9	2017年5月9 日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2 0292.0	2017年5月 11日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2 0172.0	2017年5月 11日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集装箱及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2 6567.1	2017年5月 12日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52 6412.8	2017年5月 12日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52 8735.0	2017年5月 12日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53 3022.3	2017年5月 15日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053 3549.6	2017年5月 15日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53 3146.1	2017年5月 15日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电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4 0039.1	2017年5月 16日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电气产品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6 5911.8	2017年5月 19日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57 3437.3	2017年5月 22日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高压盒的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57 5626.4	2017年5月 23日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 3711.5	2017年5月 24日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柜体	实用新型	201720585067.5	2017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电池注液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90146.5	201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电池模组端板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608321.9	2017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622484.2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箱体	实用新型	201720621823.5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上盖及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720626516.6	2017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箱体及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720671184.3	2017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极片及电芯	实用新型	201720671205.1	2017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675095.6	2017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开关机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71809.6	2017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671183.9	2017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0689479.3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1730245440.8	2017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总控柜	外观设计	201730272349.5	201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电柜	外观设计	201730271955.5	201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	外观设计	201730272353.1	201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极片间歇覆膜补锂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21472411.1	2016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87	发行人	撒粉装置	发明	201510992351.X	2015年12月25日	受让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覆锂极片保护冷库	实用新型	2016211391 40.8	2016年10月 19日	受让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间歇双面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648 96.0	2016年9月 20日	受让取得
90	发行人	锂带控温压延装置	发明	2016103934 93.9	2016年6月2 日	受让取得
91	发行人	电芯夹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348 38.3	2016年8月 31日	受让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铝壳动力电池用顶盖	发明	2013100949 20.X	2013年3月 25日	受让取得
93	发行人	动力电池封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0596 64.6	2013年2月1 日	受让取得
94	发行人	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0798 09.4	2012年3月6 日	受让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1160 01.9	2012年3月 26日	受让取得
96	发行人	动力电池防爆装置	发明	2010102333 29.4	2010年7月 15日	受让取得
9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石墨体系的不合格锂离子电池中负极材料再生利用方法	发明	2014103315 63.9	2014年7月 11日	原始取得

注:

1.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2. 根据宁德时代有限与广东基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本协议所针对产品补锂机新增知识产权100%归属宁德时代有限所有,由于广东基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而自行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权,因而经双方协商将上表第86至90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回发行人。
3.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开发协议》,依本协议规定所完成圆形卷绕机设计开发而等之专利权等工作成果均属发行人所有,由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设备开发协议》的约定而自行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权,因而经双方协商将上表第9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回发行人。
4.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从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处购买的专

利中 5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详见上表第 92 项至第 96 项。

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主要变化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1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口琴通道平行流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292133.0	2015年5月7日	受让取得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用翻转举升集成装备	实用新型	201320836775.3	2013年12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3	发行人	极片补锂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21763.9	2016年1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
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镍氢电池正极废料中回收、制备超细金属镍粉的方法	发明	200710031418.9	2007年11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电镀塑料中分离回收铜、镍及再生塑料的方法	发明	200810219877.4	2008年12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制备钴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8730.7	2008年6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计算机及其配件中回收贵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010523220.4	2010年10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中锂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010605151.1	2010年1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普
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马口铁分离锡并制备二氧化锡的方法	发明	201010614530.7	2010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镍钴复合氧化物、镍钴掺杂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20708.X	2011年1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废电池回收箱(挂壁式)	外观设计	201130070837.0	2011年4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废电池回收箱(立地式)	外观设计	201130070838.5	2011年4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中回收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147696.7	2011年6月3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中回收锂和铁的方法	发明	201110147698.6	2011年6月3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用磷酸钒锂动力电池中回收钒的方法	发明	201110222393.7	2011年8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锡锑镍合金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22422.X	2011年8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的方法	发明	201110234027.3	2011年8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6973.6	2011年8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高效蒸馏回收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12445.5	2011年8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金属氧化物包覆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50157.6	2011年10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利用双氧生物填料处理氨氮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300853.3	2011年9月29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方法	发明	201110297933.8	2011年10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处理动力电池拆解产生的含铁酸性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27592.4	2011年1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处理动力电池拆解产生的含铁酸性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425718.1	2011年1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5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110357	2011年11月	自行	权利人由广

	普、湖南邦普	正极片中铝箔的化学分离方法		947.4	14日	申请取得	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1110233096.2	2011年8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水刀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120305816.7	2011年8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石墨负极材料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1210015235.9	2012年1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2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锰系废旧电池中有价金属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1210017163.1	2012年1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镍镉电池中镉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210016455.3	2012年1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富锂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改性方法	发明	201210032537.7	2012年2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从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水的回用处理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210074666.2	2012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拆解机	实用新型	201220112085.9	2012年3月23日	自行申请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

	邦普					取得	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锂空气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10018.8	2012年4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锂空气电池的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10017.3	2012年4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1210189584.2	2012年6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处理报废动力电池残渣的欠氧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0607.8	2012年6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处理报废动力电池残渣的欠氧焚烧装置	发明	201210211852.6	2012年6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3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将报废汽车油品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47676.4	2012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4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将报废汽车油品回收利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248290.2	2012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4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铂的离子交换回收方法	发明	201210252773.X	2012年7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

							普、湖南邦普
42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翻转举升机械手	发明	201410248789.2	2014年6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43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翻转举升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20298863.7	2014年6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权利人由广东邦普变更为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国	申请日
1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发明	特许第 6239062 号	日本	2016 年 8 月 4 日
2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其动力电池	发明	特许第 6239063 号	日本	2016 年 8 月 4 日
3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发明	特许第 6218900 号	日本	2016 年 8 月 16 日
4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US 9,815,709 B2	美国	2013 年 4 月 28 日

表 4: 发行人新增的授权专利许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东莞新能源	一种硅基/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17317.1	2013年1月17日
2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负极片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18799.2	2013年1月18日
3	宁德新能源	氧化铝包覆改性锂镍钴锰氧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20961.4	2013年1月21日
4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021783.7	2013年1月21日
5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2085620	2013年5月29日
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473601.X	2013年10月11日
7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负极片	发明	201410099501.X	2014年3月18日
8	宁德新能源	电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51916.4	2014年6月9日
9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负极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26711.8	2014年7月10日
1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782528.9	2014年12月16日
11	东莞新能源	一种有机-无机复合电解质膜,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410784465.0	2014年12月16日
12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真空干燥设备	发明	201410814891.4	2014年12月25日
13	东莞新能源	一种导热胶及含有该导热胶的二次电池	发明	201610207240.8	2016年3月31日
14	宁德新能源	片材输送机构及片材加工设备	发明	201610650496.6	2016年8月10日
15	东莞新能源	排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88373.4	2016年11月28日

16	东莞新能源	电芯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89701.2	2016年11月28日
17	宁德新能源	一种二次电池及其铝塑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40179.3	2016年12月27日
18	宁德新能源	片材输送装置及片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70006.5	2017年1月17日
19	宁德新能源	电芯	实用新型	201720087010.2	2017年1月23日
20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用包装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38274.0	2016年9月5日

附件三 发行人的主要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表 1: 主要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 年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2017)信银宁贷字第 20170807000293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50,000	-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
2	综合授信合同	1810201711160030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000	18%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71214001 号	广东邦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	-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邦普以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湖南邦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4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2017 年授字第 82 号	湖南邦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	-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湖南邦普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表 2: 主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	219009992201711317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50,000	按申请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PSL 资金”贷款利率加 160BP	自首次放款日起 66 个月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2190099922017113174DY01): 发行人以价值 1,005,957,706.00 元的设备提供担保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委借 YS2016270-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8,000	3%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委借 YS2016270-DB1), 以购买价值为 544,723,344.76 元的位于厂区内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	219000106201711360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6,000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第二档)上浮 10%	自首次放款日起 84 个月	-
4	外汇贷款合同	351020170110000179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 (美元)	贷款底线利率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

						为6个月 LIBOR+ 20BP	年3月30日	
--	--	--	--	--	--	------------------------	--------	--

表 3：主要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债权人	担保情况	对应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1	《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2190099922017113174DY01)	发行人	发行人	5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发行人以价值 1,005,957,706.00 元的设备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 (2190099922017113174)
2	《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委借 YS2016270-DB1)	发行人	发行人	38,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以购买价值为 544,723,344.76 元的位于厂区内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借 YS2016270)、《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委借 YS2016270-1)
3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广东邦普	广东邦普、三水邦普	1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以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71214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71214002 号)
4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928Y1700)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50,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2017 年授字第 82)

	30)							号)
5	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052920170713105082)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14,570	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以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3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88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7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1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5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6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1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0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9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4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3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402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2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0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398号、湘	授信额度合同 (C201305150002)

							(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9 号、湘(2017)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4 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提供抵押担保	
6	《质押合同》 (GZY476630120171138)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2,910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以 110540300007920171027122343905 号、 110540300007920171027122343913 号、 110540300007920171027122343964 号、 110540300007920171027122343972 号、 110540300007920171027122344012 号、 110540300007920171027122344037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355)